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技术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对我国环保设备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以及市场经验的积累，成功研发出 2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专利技术成果。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经营性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760.24 元、265,135.62 元、-299,870.24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经营性成本费用支付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分别为 5,175,864.64 元、6,620,400.81 元、9,709,503.76 元，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从而加剧了公司经营性资金不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快销售回款，或者通过其他有效途径筹措资金补充公司经营性资金，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

够完善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曹杰直接持有公司 **29.98%** 的股份，股东陈爱娥直接持有公司 **44.98%** 的股份，曹杰与陈爱娥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0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杰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爱娥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两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环保设备领域，公司市场份额较低，如果国内行业龙头涉足与公司同类型的细分领域，公司将面临强劲的竞争对手。虽然公司在发展战略上采用集中差异化战略，通过树立品牌形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手段以保证质优物美的产品，并且已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逐步扩大公司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中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分别为 6,266,680.00 元、5,805,215.00 元及 4,726,295.00 元。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且未收取利息。若考虑对上述股东借款计提利息的因素并参考同期借款利率对上述借款利息进行测算，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上述股东借款利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298,215.46 元、272,574.46 元及 247,541.09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依赖，如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借款，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2
七、股利分配政策.....	16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63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163
十、风险因素.....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日月环境、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日月有限	指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长兴日月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指	为公司有限阶段曾用名
实际控制人	指	曹杰、陈爱娥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明月环保	指	长兴明月环保机械厂（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已更名为长兴明月环保机械商行（普通合伙）
日盛环保	指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初日环保	指	浙江长兴初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万邦达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	指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巴安水务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环境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环保专用设备	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包括无轴螺旋输送机、螺旋输送压榨机、格栅除污机、砂水分离器等
固废	指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污水	指	人类在生产生活活动中用过的、并为生产生活废料所污染的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被污染的降水等
中水回用	指	把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回收，经过处理后再次利用
螺旋	指	属于斜面一类的简单机械，一般用途为紧固、传动和传力
无轴螺旋	指	无轴螺旋是利用具有一定柔性的整体钢制成的螺旋体,优点是抗缠绕性强且无中心轴干扰，对于输送带状或易缠绕物料有特殊的优越性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GNP	指	国民生产总值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angxing riyue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曹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8万元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工业园区
邮编	313112
电话	0572-6870898
传真	0572-6870898
网址	http://www.cxryhb.com/
董事会秘书	王惠玲
电子邮箱	zjryhj@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807515-3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环保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研发、加工、制造、维修、销售。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设备和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3,58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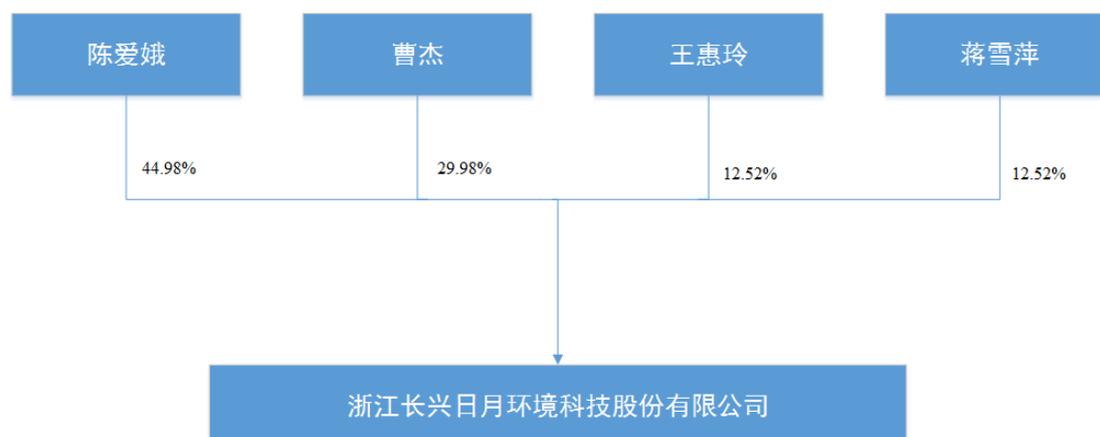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7 条的规定锁定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股（股）	可转让股（股）
1	陈爱娥	6,108,000	44.98	6,108,000	0
2	曹杰	4,072,000	29.98	4,072,000	0
3	王惠玲	1,700,000	12.52	1,275,000	425,000
4	蒋雪萍	1,700,000	12.52	1,275,000	425,000
合计		13,580,000	100.00	12,730,000	85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杰、陈爱娥夫妇。认定曹杰、陈爱娥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公司股东陈爱娥直接持有 610.8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8%，公司股东曹杰直接持有 407.2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8%，陈爱娥与曹杰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4.96%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报告期内，曹杰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陈爱娥一直担任监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两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认定陈爱娥与曹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依据充分、合法。

陈爱娥与曹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爱娥	6,108,000	44.9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曹杰	4,072,000	29.9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3	王惠玲	1,700,000	12.5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4	蒋雪萍	1,700,000	12.5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13,580,000	100	-
----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陈爱娥

陈爱娥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曹杰

曹杰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惠玲

王惠玲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蒋雪萍

蒋雪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为污水、固废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企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陈爱娥、曹杰、王惠玲、蒋雪萍四人。四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承诺与声明》，声明其担任公司股东身份适格，不存在亦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爱娥与公司股东曹杰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披露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3年12月）

日月有限设立于2003年12月25日，持有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52220815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杰	货币	300,000	60
2	陈爱娥	货币	200,000	40
合计			500,000	100

2003年12月24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03]第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24日，日月有限（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曹杰缴纳30万元，陈爱娥缴纳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1月）

2004年1月12日，日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爱娥；同意曹杰将其持有的日月有限10万元股份转让给陈爱娥。

2004年1月15日，曹杰、陈爱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杰将其持有的日月有限10万元股份转让给陈爱娥。

本次股权转让后，日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爱娥	货币	300,000	60

2	曹杰	货币	200,000	40
合计			500,000	100

2004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7年11月）

2007年10月30日，日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0万元；选举曹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陈爱娥为公司监事；决定制定新的章程。

2007年10月30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立会(验)字[2007]第321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30日，日月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其中陈爱娥缴纳126万元，曹杰缴纳8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日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爱娥	货币	1,560,000	60
2	曹杰	货币	1,040,000	40
合计			2,600,000	100

2007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2007年11月2日，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30522000006147。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8年5月）

2008年5月25日，日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8万元。

2008年5月26日，湖州金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平验报字[2008]年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6日，日月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8万元，其中陈爱娥缴纳154.8万元，曹杰缴纳103.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日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爱娥	货币	3,108,000	60

2	曹杰	货币	2,072,000	40
合计			5,180,000	100

2008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0年5月）

2010年5月7日，日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18万元。

2010年5月12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0]第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2日，日月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陈爱娥缴纳300万元，曹杰缴纳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日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爱娥	货币	6,108,000	60
2	曹杰	货币	4,072,000	40
合计			10,180,000	100

2010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

6、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2015年7月）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5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2015]第33050051509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23-0004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日月有限净资产为13,607,133.81元。

2015年9月16日，日月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3367:1折股，将日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日月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签订了《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9月1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526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914,036.07元。

2015年9月17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3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5年9月17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18万元，其中陈爱娥出资610.8万元、曹杰出资407.2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年10月1日，日月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运作各项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58075153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曹杰，成立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爱娥	净资产	6,108,000	60
2	曹杰	净资产	4,072,000	40
合计			10,180,000	100

日月环境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注册资本均为1,018万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也不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12月）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与认购人王惠玲、蒋雪萍分别签署了《认购合

同》，合同中主要对合同的主体、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成立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事项，公司董事王惠玲、蒋雪萍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计34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8元，认购金额共计750万元。

2015年12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3-000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12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自然人王惠玲、蒋雪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40.00万元，其中王惠玲以货币出资170.00万元、蒋雪萍以货币出资17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爱娥	净资产	6,108,000	44.98
2	曹杰	净资产	4,072,000	29.98
3	王惠玲	货币	1,700,000	12.52
4	蒋雪萍	货币	1,700,000	12.52
合计			13,580,000	100

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来，未发生过减资事项，设立、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出资真实、足额。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曹杰

曹杰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5年6月至1989年3月任天平乡农机厂技术员；1989年5月至1995年9月任天平五金机械厂厂长；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天平福利建材砖瓦厂副厂长；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筹备长兴县明月环保机械厂；2001年3月至2010年9月任长兴县明月环保机械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年12月至2015年9月历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长兴初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陈爱娥

陈爱娥女士，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2年8月至1987年3月任长兴天平五金机械厂职工；198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长兴县天平工业公司出纳、统计；1999年5月至2001年2月任长兴甬城藜草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长兴县明月环保机械厂会计；2003年12月至2015年9月历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会计；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3、蒋雪萍

蒋雪萍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职员；1998年12月至今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职员；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王惠玲

王惠玲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杭州大路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待业；2003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宏基输送机械有限

公司成本会计；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杭州朝日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综合管理部财务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曹巍

曹巍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88年2月至1992年3月任天平乡耐火厂技术员；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任湖州劳保公司驾驶专员；1994年5月至1998年10月私营运输；1999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长兴明月环保机械厂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陈晓三

陈晓三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84年1月至2003年11月，从事个体劳动，无固定工作单位；2003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生产部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生产部经理。

2、占峰

占峰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华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仁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技术总工。

3、刘顺喜

刘顺喜先生，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87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从事个体劳动，无固定工作单位；200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曹杰

曹杰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陈爱娥

陈爱娥女士，系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王惠玲

王惠玲女士，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2,682.78	2,320.84	2,056.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0.71	1,268.28	1,24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0.71	1,268.28	1,242.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25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25	1.22
资产负债率（%）	49.28	45.35	39.60
流动比率（倍）	1.08	0.98	0.85
速动比率（倍）	0.74	0.71	0.7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7.50	1,520.40	1,134.78
净利润（万元）	92.44	26.05	2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44	26.05	2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23	13.89	2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23	13.89	26.53
毛利率（%）	30.19	29.46	30.93
净资产收益率（%）	7.03	2.07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5	1.11	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2.79	2.80
存货周转率（次）	2.72	6.34	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9	26.51	1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3	0.01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9、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2015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07 元、每股净资产 1.55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2 元/股。（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 1-7 月/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增资后的总股本 13,580,000.00 股摊薄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6158

传真：(010) 59366280

经办人：胡振飞、董健健、桑川、王磊、戴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电话：（0551）62620450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喻荣虎、张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万方全、聂文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地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宏、刘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研发、加工、制造、维修、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备和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污水、固废处理的相关环保专用设备，具体如下：

1、输送/压榨系列设备

名称	用途	图样
LS-W 型无轴螺旋输送机	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住宅小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市政雨/污水泵站及自来水厂等的栅渣处理，它主要与格栅或脱水机等设备配套使用，将栅渣或脱水污泥进行输送。	
YS 型螺旋输送压实机	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住宅小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市政雨/污水泵站及自来水厂等的栅渣处理，它主要与格栅等设备配套使用，将栅渣进行输送、压榨及脱水。	

<p>LYZ 型螺旋压榨机</p>	<p>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住宅小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市政雨/污水泵站及自来水厂等的栅渣处理，它主要输送机或格栅等设备配套使用，将捞出的栅渣进行压榨脱水。</p>	
<p>餐厨垃圾输送设备</p>	<p>适用于餐厨垃圾等有滤液的定时大量物质输送。</p>	
<p>污泥干化输送设备</p>	<p>适用于半干类污泥的输送，整个过程无异味，可实现长距离、大扬程输送。</p>	
<p>双螺旋输送机</p>	<p>主要适用于输送生活垃圾、工业用品等物料，也用于发电厂炉口进料。</p>	

2、格栅系列设备

名称	用途	图样
CF 型回转式固液分离机	它是一种先进的水处理固液分离设备,主要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住宅小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市政雨/污水泵站、自来水厂以及电厂冷却水等进水口处等	
LF 型链板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中雨/污水泵站、给水提升泵站以及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口处,用来拦截、清除漂杂物。	
LZ 型三索式钢丝绳格栅除污机	适用于大中型自来水厂、雨/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及电厂进水口处,以拦截和清除水中粗大的漂浮物和底部沉积物,保护水泵叶轮,减轻后续工艺设备的处理负荷。	
粉碎型格栅除污机	适用于污水泵站出水口,将污水、污物中大体积固体颗粒粉碎成 6~12mm 的小颗粒,与污水一起进入后续处理工序,无需进行格栅渣的清运,为实现泵站埋地式的全封闭设计创造了有利条件,节约了土建造价,美化了环境。	

3、除砂系列设备

名称	用途	图样
LSF 型砂水分离器	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沉砂池的砂水处理,它主要与旋流沉砂池除砂机或桥式吸砂机配套使用,将排出的砂水混全液作进一步分离。	

4、刮/吸泥系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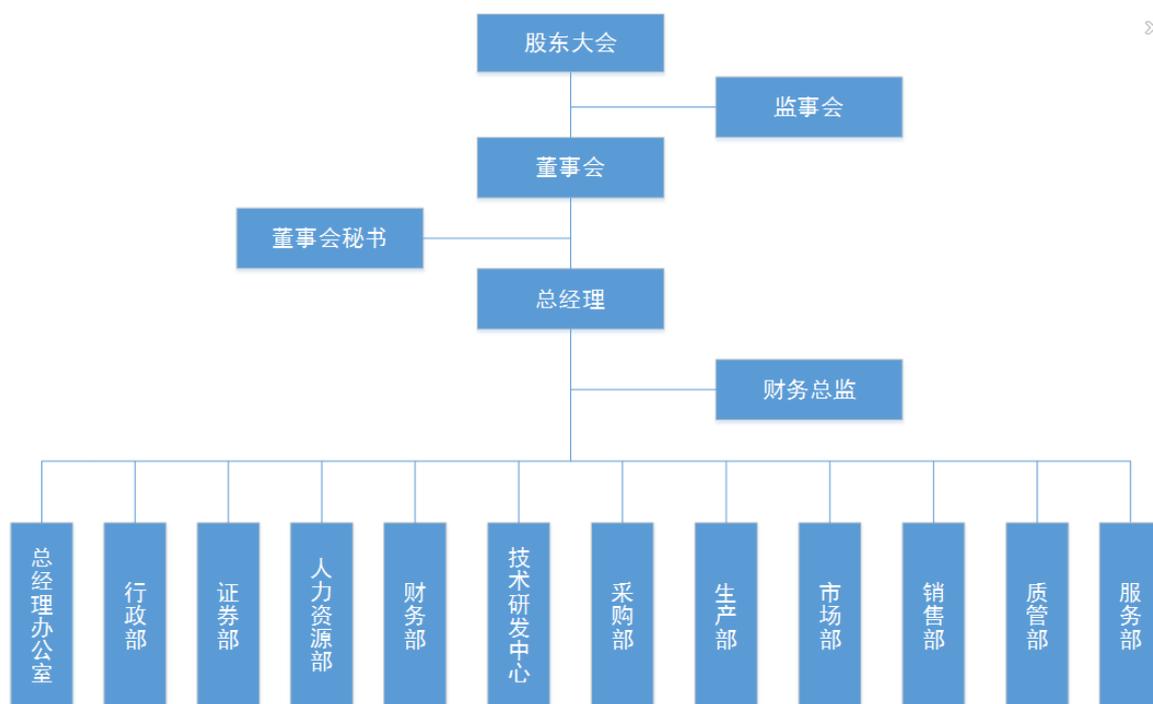
名称	用途	图样
ZBG 型周边传动刮泥机	适用于中心进水、周边出水、中心排泥的中、大型池径的辐流式沉淀池;主要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初沉池内排泥。	

5、垃圾粉碎机

名称	用途	图样
垃圾粉碎机	可以作为纺织、食品加工、造纸、皮革等行业固废垃圾处理工艺中的设备,是目前我国先进的固废垃圾粉碎设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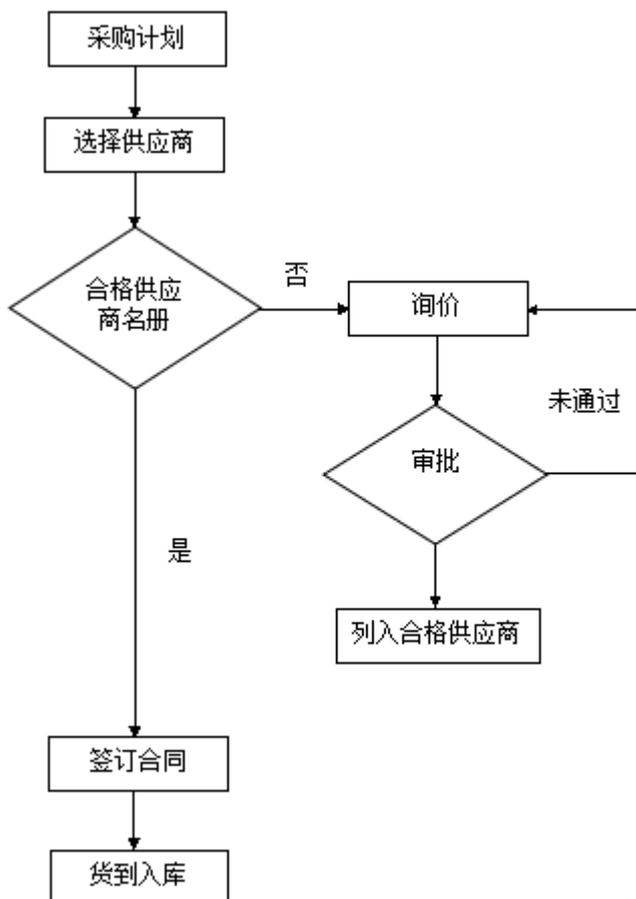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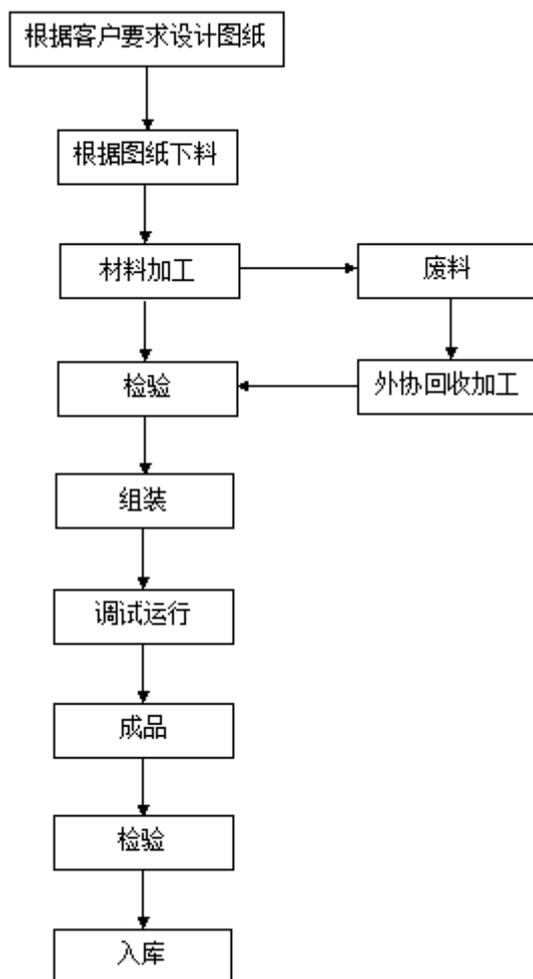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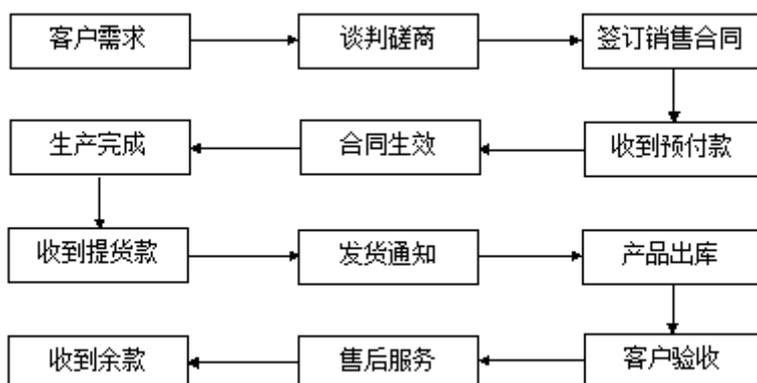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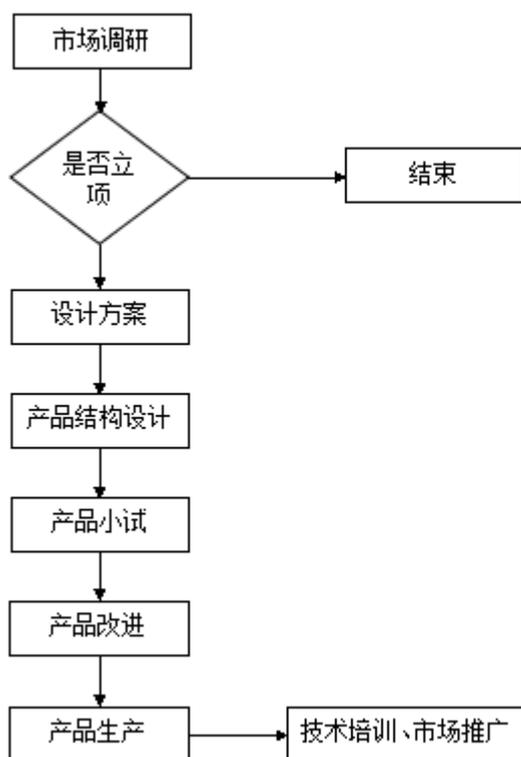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属于污水、固废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企业，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是通过自主研发而来，并已经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1、多联拼装无轴螺旋输送技术

该技术在原有螺旋输送机基础上做了技术升级，使每个输送装置都能单独工作，解决了以往无轴螺旋输送机多联装存在的问题，其结构简单、造价低廉，适合大规模生产。

2、一体化污泥脱水技术

该技术采用合理的成套脱水工艺，将污泥进行初级脱水，压滤到含水率 80% 左右。与传统污泥脱水设备相比优势在于其处理量大、耗水量少、滤饼含水率低及可连续作业，同时采用滤网自动跟踪纠偏系统，避免了滤网跑偏和打趋。

3、垃圾粉碎装备设计技术

与传统垃圾粉碎装置相比，其自动化程度高、粉碎效率高、无噪音及耐腐蚀

性能好，可连续自动运行也可间断运行，广泛应用于城市污水处理、自来水行业、电厂进水口，同时也可以作为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固废垃圾处理工艺中的设备。

4、新型粉碎格栅除污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备对栅渣进行粉碎处理，避免了臭气外泄，无需对粉碎物二次处理，同时减少了机器的占地面积，可实现水下自动耦合安装，广泛应用于市政、水利、泵站系统。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能够持续稳定的支持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实际使用
5328059		原始取得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	自用

2、专利证书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多联装无轴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997.0	2010年12月9日	十年
2	返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72841.6	2012年11月2日	十年
3	辊筒浓缩带式压榨一体化污泥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76067.6	2012年11月2日	十年
4	回转式固液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58938.7	2011年12月23日	十年
5	渐开线粉碎型格	实用新型	ZL201120558939.1	2011年12月23日	十年

	栅除污机				
6	可调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72829.5	2012年11月2日	十年
7	输送压榨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72824.2	2012年11月2日	十年
8	卧式六角垃圾粉碎 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58940.4	2011年12月23日	十年
9	一种污泥集泥及 卸泥料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5604.7	2014年9月3日	十年
10	一种污泥料仓破 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5555.7	2014年9月3日	十年
11	一种无轴螺旋砂 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24208.1	2013年10月10日	十年
12	一种无轴螺旋输 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22346.6	2013年10月10日	十年
13	一种新型螺压脱 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52576.2	2014年5月16日	十年
14	转鼓式格栅除污 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58956.5	2011年12月23日	十年
15	新型破碎型格栅	实用新型	ZL201120059847.9	2011年3月9日	十年
16	一种粪便处置装 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506002.3	2014年9月3日	十年
17	一种污泥干化处 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6140.1	2014年9月3日	十年
18	一种带有漏液功 能的无轴螺旋输 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72673.8	2015年2月2日	十年

(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 期限
1	一种微动力 MBR 污水处理 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446392.4	2014年9月3日	二十年

2	一种具有多联拼装结构的无轴螺旋输送机	发明	ZL201010580521.0	2010年12月9日	二十年
---	--------------------	----	------------------	------------	-----

(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污泥处置装置及方法	ZL201410445202.7	2014年12月3日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有机物处理装置和和处理方法	ZL201410445575.4	2014年11月26日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土地使用权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长土国用 2015 第 10400112 号	林城镇方山窑村、连心村	工业用地	15,236 平方米	2061 年 6 月 23 日	出让
长土国用 2008 第 10-2363 号	林城镇大云寺村	工业用地	7,805.34 平方米	2055 年 7 月 16 日	出让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号：01713Q10910R2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为螺旋输送机和格栅除污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刮吸泥机、删渣粉碎机、污泥干化处置设备）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2、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E-004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根据该证书，确认公司具有水污染治理乙级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3、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E-002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确认公司具有水污染治理乙级总承包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7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365,177.22	1,159,022.99	7,206,154.23	86.14
机器设备	1,770,008.16	963,804.40	806,203.76	45.55
运输工具	707,459.00	640,637.09	66,821.91	9.45
电子设备	36,600.80	34,770.77	1,830.03	5.00
办公设备	27,120.00	21,505.47	5,614.53	20.70
合计	10,906,365.18	2,819,740.72	8,086,624.46	74.15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地址	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112364号	工业	正常使用	600.21
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112366号	工业	正常使用	877.07
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112365号	工业	正常使用	1886.58
林城镇方山窑村、连心村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346456号	工业	正常使用	2199.78
林城镇方山窑村、连心村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346457号	工业	正常使用	1290.78
林城镇方山窑村、连心村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346458号	工业	正常使用	2199.78
林城镇方山窑村、连心村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346459号	办公	正常使用	1433.97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39 名。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10	25.64
31-40 岁	8	20.51
41-50 岁	12	30.77
50 岁以上	9	23.08
合 计	39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大学本科	1	2.56
大专	5	12.82
大专以下	33	84.62
合 计	39	100.00

(3)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3	7.69
技术人员	6	15.38
生产人员	27	69.23
后勤人员	1	2.57
财务人员	2	5.13
合 计	3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曹杰、占峰，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 股 比 例	持股方式
----	----	----	----------	---------	------

				(%)	
1	曹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72,000	29.98	直接
2	占峰	监事兼技术总监	-	-	-
合计			4,072,000	29.98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曹杰，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占峰，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七)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制度化建设，获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层也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新进员工均会接受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八) 环保资质

2007年10月24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新建长兴日月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出具了同意验收意见。

2009年11月27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环保科对长兴日月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年新增环保、矿山机械设备500台（套）项目出具初审意见，同意公司委托有资质评价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送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2009年12月7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下发长环管[2009]825号关于长兴日月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年新增环保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500台（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5年9月30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下发长环许验[2015]86号关于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环保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500台（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意见。

2015年10月13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以来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九）质量标准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质量监控工作，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各个环节充分保证质量的一贯性。污水、固废环保设备主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主要的产品质量要求依据客户要求为主。

公司持有证书号为01713Q10910R2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研发人员的构成

公司的研发团队由曹杰、占峰等8人组成，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由研发技术部、生产部、质管部等各部门共同组成，研发技术部负责具体的研发工作，其他部门负责配套工作的完善。

2、主要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于设备的自主研发创新，目前拥有2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676,525.47	1,071,741.89	729,028.91
营业收入	13,674,992.32	15,203,980.14	11,347,782.36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4.95%	7.05%	6.42%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639,992.32	99.74	15,155,230.14	99.68	11,324,032.36	99.79
其中：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934,374.21	79.96	10,600,551.84	69.72	6,799,666.68	59.92
配件	2,705,618.11	19.79	4,554,678.30	29.96	4,524,365.68	39.87
其他业务收入	35,000.00	0.26	48,750.00	0.32	23,750.00	0.21
合计	13,674,992.32	100.00	15,203,980.14	100.00	11,347,78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实现的收入，其中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随着公司及其产品知名度的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处于不断增长态势。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下游从事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的设备制造商、环境治理运营企业和大型环保工程的总承包方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1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649,145.29	12.09
2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1,393,162.39	10.21
3	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9,316.23	9.09
4	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1,188,888.88	8.72
5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128,205.12	8.27
合计		6,598,717.91	48.38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1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6,410.28	16.21
2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954,918.00	6.30
3	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786,153.86	5.19
4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672,991.45	4.44
5	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537,606.83	3.55
合计		5,408,080.42	35.68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1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474,957.25	13.03
2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709,059.83	6.26
3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905.98	6.03
4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518,700.31	4.58
5	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399,145.29	3.52
合计		3,784,768.66	33.28

[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原“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48.38%、35.68%、33.28%，公司产品销售和服务对象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15 年 1-7 月份所占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公司集中在 2015 年上半年建造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所致。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8,234,786.24	9,012,392.77	6,340,027.81
直接人工	347,434.39	551,951.59	429,646.03
制造费用	938,824.90	1,117,750.61	1,025,040.20
合计	9,521,045.53	10,682,094.97	7,794,714.05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杭州京冀钢铁有限公司	1,559,921.82	14.85	原材料
2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1,312,062.25	12.49	原材料
3	无锡冠马不锈钢有限公司	1,052,825.54	10.03	原材料
4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01,326.50	9.54	原材料、委外加工
5	长兴县林城机械厂	562,387.18	5.36	原材料
	合计	5,488,523.29	52.27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无锡丰马不锈钢有限公司	1,807,406.30	15.98	原材料

2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908,392.57	8.03	原材料、委外加工
3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743,767.05	6.58	原材料
4	长兴县林城机械厂	533,011.46	4.71	原材料
5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487,498.21	4.31	原材料
合计		4,480,075.59	39.61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 例 (%)	采购类别
1	无锡丰马不锈钢有限公司	1,149,878.05	15.16	原材料
2	长兴明月环保机械商行(普通合伙)	603,881.79	7.96	原材料、委外加工
3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475,838.98	6.27	原材料、委外加工
4	平阳县机械传动制造厂	418,367.52	5.52	原材料
5	无锡中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367,345.30	4.84	原材料
合计		3,015,311.64	39.76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7%、39.61%、39.76%，公司原材料采购对象相对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且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上均有充足的供应，故公司不存在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或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处置接料装置 FCFJ-15	2013 年 6 月	500,0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轴螺旋输送机、不锈钢导料仓	2014 年 2 月	1,242,000.00	履行完毕
3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粪便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2014 年 2 月	2,028,000.00	正在履行
4	河南丰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输送机	2014 年 3 月	1,530,000.00	正在履行

5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轴螺旋输送机 and 导料仓	2014年8月	900,000.00	履行完毕
6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	2014年9月	900,000.00	履行完毕
7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无轴螺旋输送机	2014年11月	1,482,000.00	履行完毕
8	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2014年11月	2,020,000.00	履行完毕
9	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轴螺旋输送机	2015年2月	1,450,000.00	履行完毕
10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螺旋输送机(含导泥斗)	2015年6月	1,850,000.00	正在履行

2、至2015年7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或服务)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无锡中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3年1月	429,794.00	履行完毕
2	杭州唐绍钢铁有限公司	热板、角钢、槽钢	2014年7月	260,925.20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2014年7月	469,447.44	履行完毕
4	国贸减速机集团江苏江铸有限公司	减速机	2014年11月	310,000.00	履行完毕
5	杭州旺高钢铁有限公司	槽钢、开平板、角钢	2015年3月	304,012.45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2015年4月	320,754.49	履行完毕
7	杭州京冀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槽钢	2015年6月	246,543.90	履行完毕
8	杭州京冀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元钢、角钢、槽钢	2015年7月	781,739.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和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通过生产、销售高性价比的产品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通过严格的采购程序和竞争性的采购策略保障原材料采购的质优、价廉，由此降低成本；在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凭借自身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团队按照客户的要求进

行生产；最后公司通过灵活的自由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来开发、维护客户。公司通过以上方法的综合运用来保障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具体过程如下：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购部主要通过对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详细的实地考察，检查相应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记录，对原材料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依据上述条件，综合考虑价格、供货速度等其他因素来确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主要长期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对产品种类、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制定采购计划，以采购合同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1、采购模式中委托加工情况

（1）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钢铁废料，因为废料可以重熔铸造成螺旋叶片，但需要大型熔铸设备对废料进行重熔铸造，而公司并不具备相应的设备，故公司将生产废料委托给两家关联方进行加工，两家关联企业为：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长兴明月环保机械商行（普通合伙）。

上述企业均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无特殊资质及行政许可。公司委托受托方生产的产品为一般产品，受托方不需要具备特殊的资质或行政许可。

（2）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份		2014年		2013年	
	委托加工金额（元）	同类占比（%）	委托加工金额（元）	同类占比（%）	委托加工金额（元）	同类占比（%）
日盛环保	164,353.84	89.06	184,102.57	34.64	82,965.38	17.05
明月环保	20,179.49	10.94	347,446.16	65.36	403,588.46	82.95
合计	184,533.33	100	531,548.73	100	486,553.84	100

上述委托加工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金额的100%，除上述委托加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加工情形。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为一般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公司对上述委托加工并不存在依赖。

(3) 质量控制及保密措施

① 质量控制

公司内部设有质管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该部门会对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该类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公司在与委托方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委托加工产品的基本规格（外径、节距），并且约定公司按要求及标准进行验收，公司有权在收到货物七日内，对产品提出异议。

② 保密措施

因公司委托加工事项为公司将生产废料交由关联企业进行回炉重熔铸造加工，其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公司重大商业机密或技术工艺，故公司未对委托加工采取保密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亦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与客户合作协议签订后，技术部和销售部依据客户的要求分别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包括技术图纸、原材料清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等）和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将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制定月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技术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由质量控制部门按照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方案进行检验和调试。该流程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并且合乎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均自主生产，部分配件是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废料交给关联企业外协加工而成。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为客户定制类的非标产品，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同。对外销售订单的获取一般要经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签订等过程并最终确定。产品出厂并交付客户验收完成后结算，但客户不是一次性付款，一般留有5%-10%的质保金，时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上。同时公司会安排售后人员每隔一段时间对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常规维护，以便发现可能出现的隐患以及协助业主正确掌握产品使用流程方法。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直接服务于客户。

公司在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行业经营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优质产品、完善服务维护公司长期客户，通过细分市场发掘新的客

户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走访及邀请客户代表参观公司，即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反应，客户满意度较高。

（四）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充分市场调研，提交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评估；在获得通过后，制定项目设计方案，开始进行研发设计；设计完成后根据项目规模依次进行产品小试，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后进行改进和完善，并推广使用；取得良好的经营效果后，进行项目总结，并酌情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获利方式为产品销售。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方向，因此具有政策优势，且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客户的接受度较高，因而有着较大的盈利空间。公司利用技术和产品优势迅速占领国内市场，积累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力度、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利用技术优势推出更多的系列产品、扩大销售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保持较高的盈利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35）”，其所属细分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设备和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环保设备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实现污染物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有力支撑。环保设备产业具有政策导向性强、产品覆盖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社会责任重大的特点，主要包括环境污染治理设备、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等。

环保设备制造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国家发改委是环保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是环境保护工作具体执行部门，以国家工信部及发改委总体纲领为基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及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等工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2000年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建设部、环保部、科学技术部	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2006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建设部、科学技术部	提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城市污水资源、消减水污染负荷、节约用水、促进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明确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为相应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工程和工程实践确立了技术政策。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8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的标准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2009年	《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9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建设部、环保部等	指出“污泥处理处置的目标是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鼓励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宜相对集中设置，鼓励将若干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鼓励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201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搞好垃圾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固定资产投资要继续向重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倾斜。意见的提出，给城镇化的推进以及广大农村的建设注入了强有力的动力，将极大地促进对环卫装备的投资。
2010年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建设部、发改委、环保部	对垃圾的源头减量、垃圾收集和运输等提出了指导意见。
2010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和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011年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等。
2011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	国务院	为切实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出指导意见。

2012年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	体现了中央对污水相关领域的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总计4,300亿元的投入，1,040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投资，将为污水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天。
2012年	《“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国务院	提出了“十二五”重点流域的总体目标、水质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2013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建设部、环保部等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明确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2013年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	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8万吨/日，到2015年，全国形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87.1万吨/日，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
2013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	1、明确提出国家要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2、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原则：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政策运营的成本，运营成本除包括正常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涵盖污泥处理成本，同时规定应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处理，不得挪作他用。3、除正常财政预算监督外，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强化公众监督，确保有效使用。上述规定，将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促进民间资本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4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市场机制方面，提出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发展环保市场，推行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制度方面，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

			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目标方面，提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同时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左右，重点镇达到 70%左右。
2015 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水十条”提出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015 年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同时确立了固体废物强制回收制度。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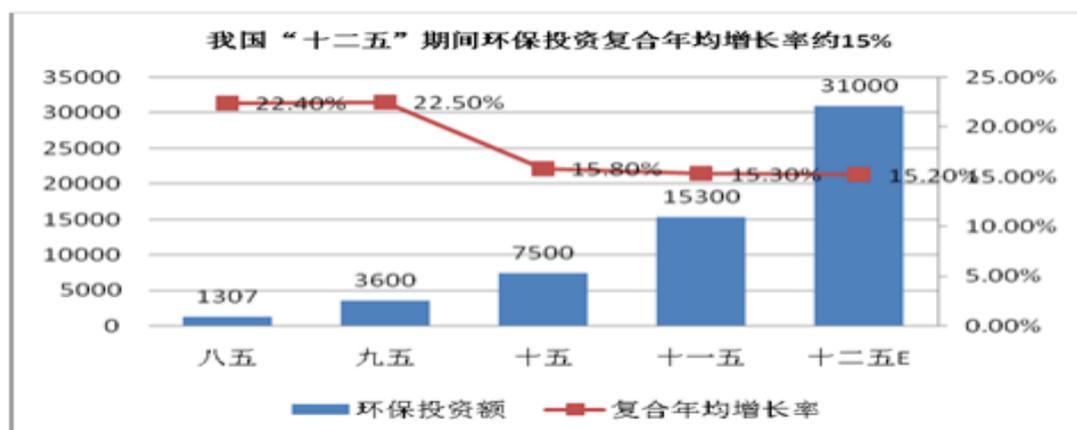
3、公司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环保行业是国民经济结构中为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恢复、有效利用资源、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的行业。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隶属于某一行业领域，是一个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与其它行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的综合性新兴行业。公司上游行业的原材料、机械配件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利润产生影响。原材料和机械配件价格上涨会增加本行业营运成本，对本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设备制造商、环境治理运营企业和大型环保工程的总承包方等，而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环保政策及法规和公民的环保意识。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和公民环保意识日益提高，将会促进环保服务需求的增长，进而促进本行业发展。从长期来看，本行业的下游对城镇环境的治理维护需求处在持续增长中。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尽管这些年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但由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过快发展，我国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仍处于高位，环境状况仍然令人忧心，各种突发环境事件层出不穷。因此从宏观上来看，中国环保产业发展具有广阔空间。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其政策分析》报告初步估算，“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为 3.1 万亿元，即年均环保投资达到 6200 亿元左右，“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产值将达到 4.92 万亿元。同时根据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环保产业一般会维持 10 年-20 年的高速增长期，产值增长率一般维持在 GNP 增长率的 2 倍-4 倍，由此推算未来我国的环保产业仍将保持年均 15%~20% 的增长速度，累计产值将达到 8.53~9.82 万亿元左右，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环保产业市场之一。（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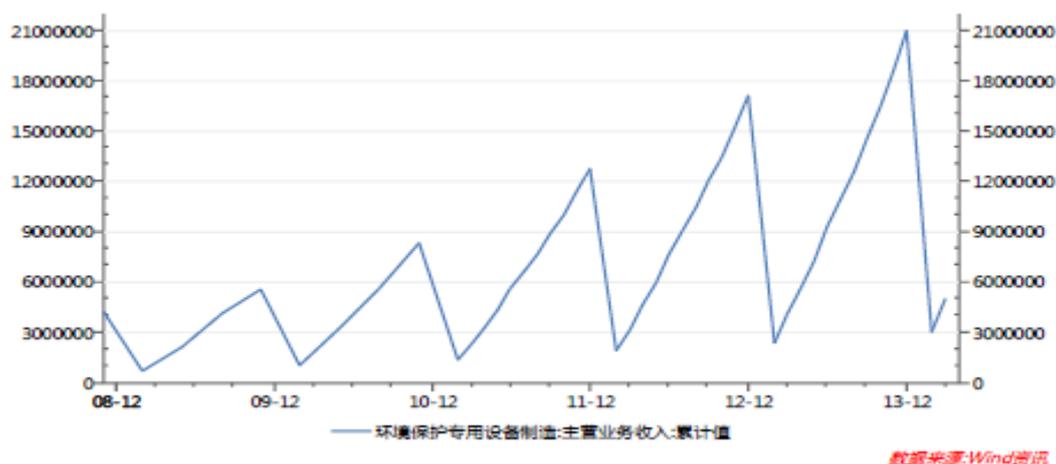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日信证券研究所

公司所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近几年来得到突飞猛进发展，“十一五规划”期间，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5% 以上，利润年均增速更是超过了 42%。2014 年 1-4 月，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业务收入累计已达到 6,912,160.30 万元人民币，累计同比上涨 15.63%；利润总额累计达到 437,146.30 万元人民币，累计同期增加 82,612.70 万元，累计同比上涨 23.30%。同时在 2014 年，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提升我国环保技术装备发展，五部委发文《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方案要求“环保装备制造业年均增速保持在 20% 以上，到 2016 年实现环保装备工业生产总产值 7000 亿元，重大环保装

备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高效低耗的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10%左右提高到 30%以上，全面提升优势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并且全力支持”。由此可见，“十二五规划”期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在“十一五”基础上继续快速发展。（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单位：万元



从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单位数来看，伴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大量新企业不断涌现，截至2014年4月，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已经超过1200家。在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截至2012年底，从业人员数量达到177,598人，平均同比增长6.9%，因此，在整体行业不断发展过程中，企业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单位：家



5、行业竞争情况

在环保产业中，我国环保产业现处于上升阶段，在整个环保产业发展的第二阶段，即环保基础设施初步发展阶段，随着环保行业发展的日益成熟与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在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环保行业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以污水处理行业举例，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4年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万邦达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中电环保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巴安水务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估算，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总需求约为1250亿元，年均市场约为250亿元。若以250亿的年均市场来计算，三家公司市场占比分别为4%、2.4%和1.4%，由此可见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市场集中度仍然处于比较分散的状态。截至2014年4月，我国共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1,202家，占我国环保、社会公共设备和其它专用设备制造的52.76%（数据来源：Wind资讯）。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技术含量小、创新开发能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将会被市场逐渐淘汰。

6、行业进入壁垒

对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而言，行业的准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科学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技术的研发需要进行专业人才、试验设施和知识的积累，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技术能力是该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环保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不仅要有严格的产品质量认证，更需要强大的专业研发团队。没有专业人才的技术积累根本无法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困难，更无法适应新标准的研发。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环保产业持续优化

环境保护行业发展趋势已毋庸置疑，环保发展看政策，从十五届三中全会到十七届三中全会，跨度十年，环保内容涉及农业、水资源、大江大河治理等多个方面，历届三中全会指出，环保发展重在建设、利益改善，而十八届三中全会环保问题，关键词在于“制度”，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设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制。环境保护制度化、产权化发展的结果必使企事业环保防范、环保管理意识和行为加强，推进环保产业大力发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环境保护法》责权明确思想，符合“三中”全会改革思想，从新法与现行环保法之间的对比，可以发现责权明确，规定环保责任制度，明确排污单位的环保责任是新法重点，相关表述：“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记罚”是世界各国的通用做法，也是我国未来处罚力度的重大突破，违法成本提高，无疑推动环境保护行为趋于市场化。

②、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拉动环保产业内需

“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领域的政府扶持力度还将持续向好。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2011-2015 年，我国对环保领域的总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31,000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 15,400 亿元的投资额增长 101.30%。环保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投资拉动行业，随着国家与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投入力度也不断加大。未来十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将达到 2%至 3%左右。

③、水处理行业整体新增处理能力下降，技术升级改造将是重点，为新型环保设备的发展提供空间

水处理领域主要涉及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其它水处理等。从产业结构的角度考虑，污水处理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排污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备企业，工业污水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后在排入自然水体或通过中水回用返回供企业或居民使用。根据国家“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

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预期到 2015 年中国全国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85%，较 2010 年末的 77.5%增加 7.5 个百分点；对应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4,569 万立方米/日，届时全国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20,805 万立方米/日。就投资的角度而言“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实质上投资增速呈现下滑的趋势，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全国主要城市污水处理率已然接近 80%，本身增长空间并不大，加之我国当前城市用水普及率已接近 100%且全社会用水量在节约的号召下反而呈现下滑趋势，所以水处理行业并不具备较高的自然增长率。因此实际上“十二五”的建设重点在对于旧设施的升级改造上，据规划，“十二五”期间需要升级改造的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2,611 万吨/日。环保处理设备的更新改造和技能提升，必定为新型的高科技企业创造一定的发展空间，甚至成为环保设备制造行业竞争格局重新洗牌节点。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监管体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目前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受环保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多部门管理，多头管理的格局不免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等情形，不同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技术规范等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②、行业整体发展水平较低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下的污水处理行业和固废处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且分散，因此表现出现代化管理手段匮乏，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较低，产品和服务质量不尽人意等特点。同时，大部分企业的生产设备落后，产品档次不高，处理工艺粗糙，只是简单模仿，技术创新不够，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企业较少。

③、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不平衡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现已达到 60%以上，符合国家环保“十一五”规划的要求。但我国县城等区域因受经济条件约束，生活垃圾无序堆放现象严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很低、二次污染的现象日益严重；同时，部分地区仍存在由于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财政实力有限等，而出现处理不严格、排放不达标、后遗症多的现象，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阻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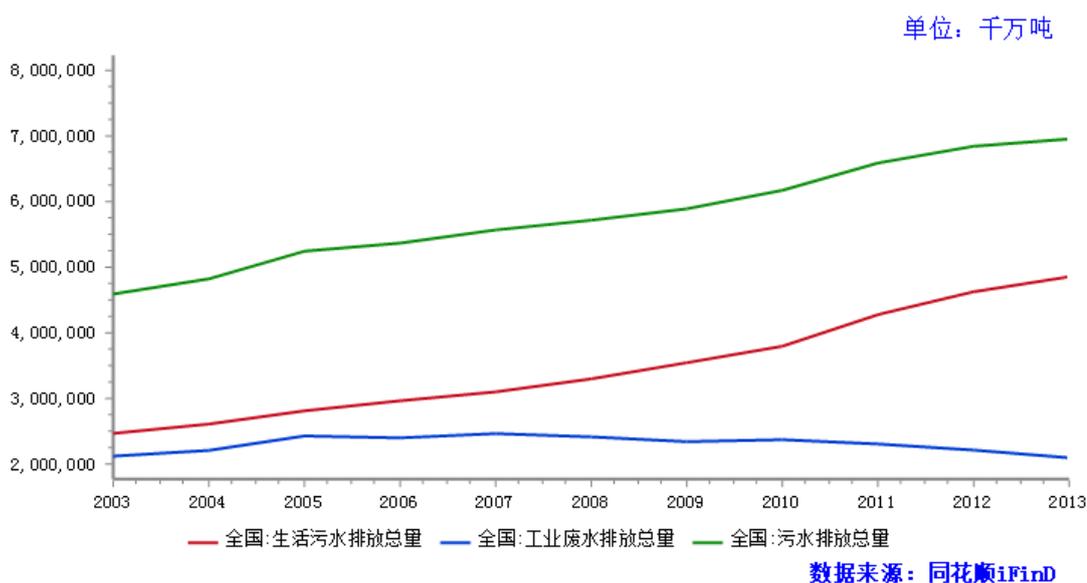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污水处理市场发展情况

①、市场需求状况

污水处理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两大类，其中生活污水是污水处理的主体。从近十年的情况看，中国呈现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生活污水排放量占比持续上升的态势。2003-2013年，中国污水排放量由 459.26 亿吨上升至 695.40 亿吨，年均上涨幅度为 4.9%，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年均复合增长 0.48%，生活污水排放量年均复合增长 7.22%；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比重亦由 2003 年的 53.78% 上升至 2013 年的 69.9%。未来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仍将继续平稳增长，成为新增污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全国污水年排放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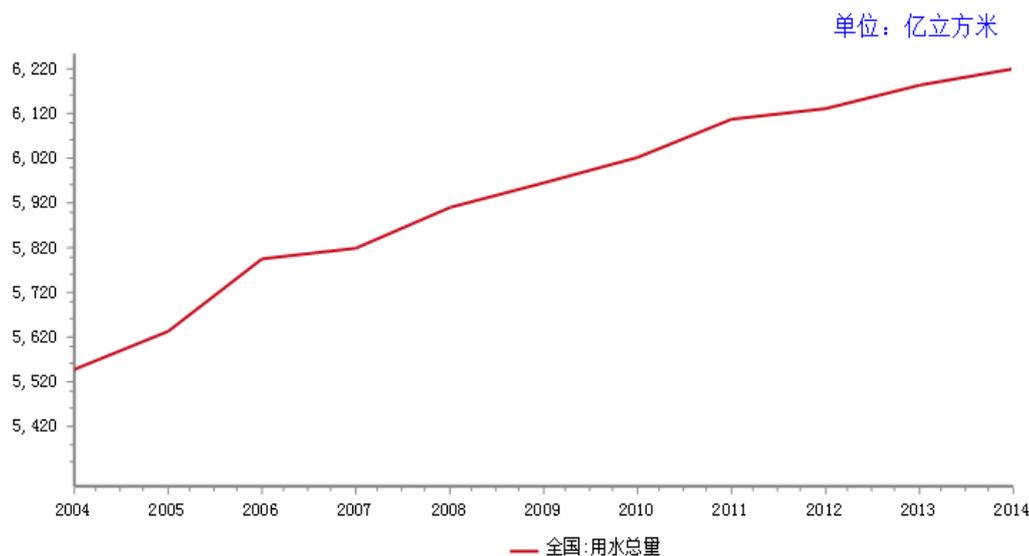


从水资源总量来看，由于受降雨量变动等自然条件的影响，水资源波动性较大，自 2000 年以来在 24000 亿立方米和 31000 亿立方米区间波动。2013 年，中国水资源总量为 27860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5.65%。从人均水资源占有情况来看，中国水资源较为匮乏，按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中国人均水资源量为 2125 立方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用水量来看，2004-2014 年，中国用水总量稳步上升，2013 年用水总量为 6220 亿立方米，较 2004 年增长了 12.1%。用途方面，生产用水波动不大，生活

用水呈现上涨态势，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中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中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

2004 年-2014 年中国用水量变动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在中国水资源短缺的背景下，用水需求的增长使中国供水行业面临严重的供需矛盾，而水资源循环利用作为解决供需矛盾的唯一途径，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②、行业供给状况

近几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年度	污水处理指标			
	污水处理厂（座）	污水处理能力（亿立方米/日）	累计处理污水（亿立方米）	平均运行负荷率（%）
2010	2832	1.25	343.3	78.95
2011	3135	1.36	393.1	79.45
2012	3340	1.42	422.8	82.5
2013	3513	1.49	444.6	82.6
2014	3717	1.57	480.6	84.1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历年发布的《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

环保部公布的环境统计年报，wind

上表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年发布的统计信息整理的中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可以看出，持续较快增长的生活污水作为中国最主要的水污染源，成为目前及未来中国污水处理行业的重点需求领域。

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大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不断增长，国家政策逐渐向节能环保方向倾斜，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污水处理力明显提升，行业进入高速扩张期。2010-2014 年底，中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 2832 座增加至 3717 座；污水处理能力由 1.25 亿立方米/日提高至 1.57 亿立方米/日；全年污水处理量由 343.33 亿立方米上升至 480.6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 8.7%；平均运行负荷率由 78.95% 上升至 82.60%。近几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及效率实现了双提升。

结合全国污水年排放量变化的情况来看，2010-2013 年，中国污水排放量由 617.26 亿立方米增长至 695.30 亿立方米，远高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其中，仅生活污水排放量就由 379.78 亿立方米增长至 485.10 亿立方米，年均增幅达 8.5%，污水处理规模与污水排放规模之间仍存在较大的缺口，污水处理行业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已有 651 个设市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设市城市总数的 99.1%；有 1341 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 82.6%。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引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新增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已完成 50.5%，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完成 58.9%，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已完成 41.3%，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 43.4%，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 29.9%。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两部核定的各地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共约 6.9 万公里，相应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经基本到位。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3 年底，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支持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已完成约 3.7 万公里，占“十二五”规划任务量的 52.7%。

总体看，对照“十二五”建设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尤其是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进度并不尽理想，为了完成规划目标，中国污水处理行业投资有望快速增长，处理设施将集中投产，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

(2) 固废处理市场发展情况

①、我国固体废物产生量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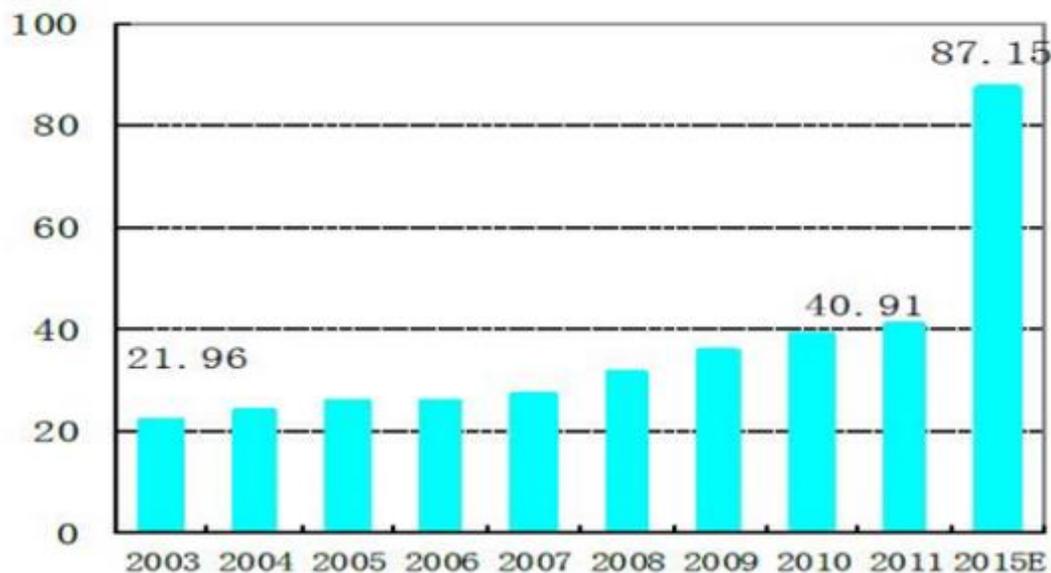
与欧美发达国家成熟稳定期不同，我国正处于固废处理行业高速发展的初期，随着人口持续增长、消费水平提升及工业生产等逐年增长，我国固废产生量还在大幅度增长，2001 年我国固废产生量为 10.2 亿吨，到 2012 年已达约 33.9 亿吨，年均增长率超过 11%。

②、我国固体废物处理投资快速增长

未来我国将处于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建设期。201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64 亿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79.7%；日处理量为 40.91 万吨/日。预计未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年增 1.5%-2%之间，到 2015 年日处理量达到 87.15 万吨/日，与十一五期间的增量基本相当；预计十二五期间国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总投资为 2636 亿元，是十一五的 4.7 倍。其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我国历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单位：万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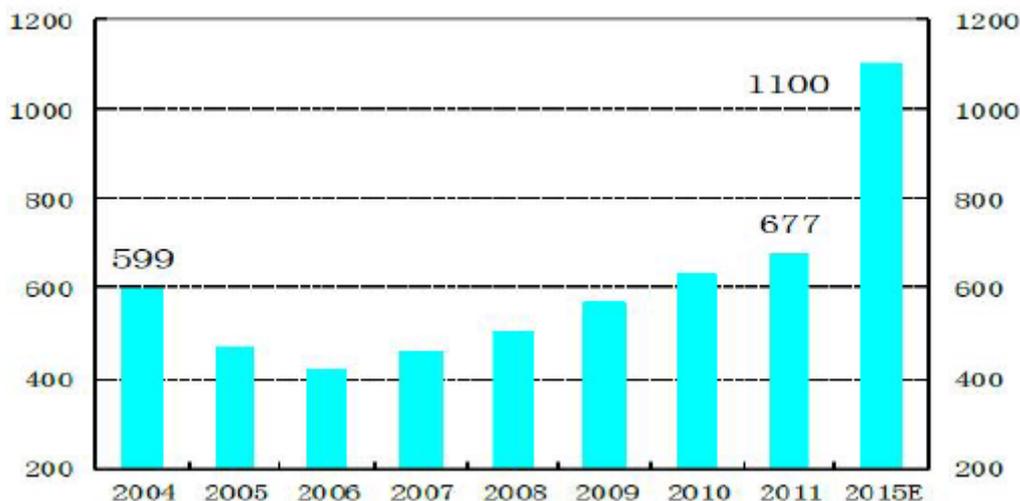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截止到 2011 年全国城镇共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677 座，计划 2015 年增至 1100 座，新增 423 座，增幅为 62.48%，据此估算，按照统计局口径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数量应在 1100 座左右。

我国历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单位:座



主要指标	2005 年实际	2010 年 实际	2015 年 目标	十一五 新增	十二五 新增
无害化处理能力 (万吨/日)	23.65	45.69	87.15	22.04	41.46
无害化处理设施 (座)	614	1076	1882	462	806
总投资额				561	2636

数据来源:《“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十一五”期间固体废物处理投资规模 2,100 亿, 年均增速 18.5%, 大大高于 GDP 的增速, 预计“十二五”期间固废领域投资复合增速达到 20%-25%。从发达国家污染治理与环保投资结构的变化过程来看, 一般存在着环保投资重点由大气→污水→固废领域转移的规律。目前我国固废投资占整个环保行业投资比例为 13.7%, 而目前在发达国家固废治理投资占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的比例达到 30%, 我国固体废物处理投资的后续发展空间巨大。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预测, “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投资规模将达到 8,000 亿元。

③、政府职能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高度重视

有机固体废物如未经有效处理, 会对环境有较大危害,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是政府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 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也是政府职能的需求。近年来, 随着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增加和城镇化加速, 城市生活污水、餐厨垃圾、粪便等有机固体废物激增, 而处理能力不足, 严重影响居住环境和社

会稳定。“垃圾围城”现象突出、形势严峻，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危害，加强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已成为迫切的政府职能需求。针对以上，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文件，从产业政策上对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作出了强调和规划，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3）我国环境治理促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前景明朗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化节能减排，把环保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产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随着我国环境治理投资额不断增加、污水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量快速加大，无疑将迅速扩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产业增长空间。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保装备制造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内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2、技术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对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企业在技术提升和设施工艺的改造过程中，基本都是照搬国外技术，自主研发投入比例非常小，这对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3、相关细化标准缺乏，行业规范发展风险

目前，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由于缺乏产品及服务的相关细化标准，不同设备厂商、配件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之间存在责权不明晰的情形，产品合同对服务质量及标准的要求不统一。另外，各类企业产品及服务报价体系的非标准化，也给市场的规范竞争增加了难度。相关细化标准的缺乏导致监管部门对

企业的产品、服务、营销等方面难以进行系统规范与指导，制约了行业的规范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十余年专注环保装备制造领域，具有污水、固废处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提供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总包等全方位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污水处理、固废处理设备制造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其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行业内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借助资本市场，公司将积极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优化，产业链进行整合，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实力与市场份额。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虽然污水处理行业和固废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但是根据公司市场部门的调研和相关公司网站信息整理，与公司处于同一细分市场中且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主要对手情况如下：

（1）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环保类科技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市政通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2）厦门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提高垃圾粉碎细分领域提供专业化细分服务，专业从事固废处理领域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化、标准化的环保骨干企业，也是水利部定点生产企业及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年生产污水处理设备能力达 1800 台（套），公司生产的设备已在全国 2000 多个环境保护工程中使用。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革新与产品研发。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取得了 20 项专利，其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同时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领衔的研发小组，每年研发投入稳定，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42%、7.05%、4.95%，保证了公司在所处领域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2）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已有十几年，对自身所处行业有深刻了解。公司始终坚信信誉为上、质量第一的宗旨，坚持进行设备售前免费咨询和设计，设备制造中邀请客户参观和检查，售后不定期巡查和回访，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努力目标。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通过及时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好评，利用良好的客户信誉在全国建立了广泛的业务网络和客户群体，树立了“日月”牌的优质产品形象，具有先发优势。

（3）差异化的市场定位

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领域因地理气候、作业环境、处理规模等原因导致客户差异化需求明显，公司根据自身的规模、环保设备的应用领域以及资金实力，并结合我国目前现实的国情，有针对性的将目标市场定位为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餐厨垃圾处理等业务，细分市场定位清晰。凭借在细分领域上研究的专业精神，形成了以提供适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为特点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较小，发展受限

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较，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在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上明显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2）管理资源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现有的人力和管理资源有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吸引大量有丰富经验的技术、财务、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加盟公司以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存在如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通知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到期未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年10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即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包括曹杰、陈爱娥、蒋雪萍、王惠玲、曹巍,其中曹杰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总经理提议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24 小时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

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2次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陈晓三、占峰和刘顺喜，其中陈晓三为监事会主席，刘顺喜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24 小时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10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存在不规范行为，公司已进行了更正。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日月环境已为 3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6 人未缴纳，其中 3 名为退休返聘，年龄已超过缴纳年限，3 名参加了新农保。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规范社会保险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015年10月13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决或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已决或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备和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过变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日盛环保

日盛环保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杰，注册资本 508 万元，其中曹杰出资 1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46%；曹巍出资 169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27%；曹咏出资 169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27%，注册地址为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上狮村），其营业范围为“环保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杰虽只持有日盛环保 33.46%的股权，但其一直担任日盛环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其与日盛环保其他股东曹巍、曹咏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日盛环保亦从事了与公司相同的环保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故日盛环保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因考虑曹巍等日盛环保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现阶段货币资金较少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在挂牌之日起一年内通过采用收购日盛环保的方式来彻底解决公司与日盛环保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此，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杰已经辞去日盛环保总经理职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杰、陈爱娥及公司董事曹巍出具承诺：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或定向增发等方式收

购日盛环保；

(3) 日盛环保全体股东曹杰、曹巍、曹咏出具承诺：为解决公司与日月环境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同意日月环境在其挂牌起一年内收购日盛环保。

(4) 日盛环保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日月环境在成功挂牌新三板起一年内收购本公司，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此次收购事项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5) 为了保证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期限内顺利完成日月环境对日盛环保的收购工作，日月环境作出收购计划如下：

①2015 年 12 月底前，日盛环保完成对自身资产及负债的梳理盘点，为后期审计、评估奠定良好的基础；

②2016 年 4 月底前，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分别出具相关报告，为后期收购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

③2016 年 6 月底前，日月环境与日盛环保就收购事项达成具体协议，双方在日盛环保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收购价格，同时就此次收购的方式、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确认；

④2016 年 10 月底前，日月环境完成上述具体收购事项，并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明月环保

明月环保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家庆，出资额为 30 万元，其中曹家庆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曹杰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曹咏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石狮村，经营范围为“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矿山采掘设备零部件销售”。

报告期内，明月环保亦从事了与公司相同的环保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明月环保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明月环保已经于 2015 年 6 月停止经营，现处于停产状态，合伙亦已出具承诺：“本合伙在清理完债权债务后即申请注销，在注销之前不会恢复生产经营。”

明月环保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 明月环保继续停止经营，不再恢复生产；
- (2) 待明月环保相应的债权收回后，即启动注销手续；
- (3) 上述决议不可撤销。

3、初日环保

初日环保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利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赵利金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张美凤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住所为长兴县林城镇西街林城老粮站，经营范围为“环保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杰曾持有初日环保 50% 的股权，并担任初日环保监事一职，初日环保亦从事了与公司相同的环保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15 年 6 月 24 日，曹杰将其持有的初日环保 5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工商部门登记核准，故此同业竞争已消除。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杰、陈爱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目前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并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曹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72,000	29.98	直接
2	陈爱娥	董事兼财务总监	6,108,000	44.98	直接
3	蒋雪萍	董事	1,700,000	12.52	直接

4	王惠玲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700,000	12.52	直接
5	曹巍	董事	0	0	-
6	陈晓三	监事	0	0	-
7	占峰	监事	0	0	-
8	刘顺喜	监事	0	0	-
合计			13,580,000	1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曹杰与董事陈爱娥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曹杰与董事曹巍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陈爱娥与监事陈晓三系姐弟关系。

除上述披露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王惠玲外，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日月环境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日月环境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

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领薪
曹杰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蒋雪萍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职员	是
王惠玲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综合管理部财务主管	是
曹巍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方	经营范围	姓名	关联关系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曹杰	持股 33.46%
		曹巍	持股 33.27%
长兴明月环保机械商行（普通合伙）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矿山采掘设备零部件销售	曹杰	占有 33.33% 的出资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巍已承诺在公司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曹杰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2015年10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曹杰、陈爱娥、蒋雪萍、王惠玲、曹巍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陈爱娥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未发生变更。2015年10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陈晓三、占峰、刘顺喜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曹杰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未发生变更。2015年10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曹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爱娥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惠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3-0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39,586.11	451,480.28	216,31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5,000.00	570,273.00	800,082.23
应收账款	8,671,062.20	6,042,746.63	4,853,844.33
预付款项	8,120.00	376,357.04	11,34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4,721.26	363,050.00	147,641.00
存货	4,519,333.96	2,499,139.86	876,94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47,823.53	10,303,046.81	6,906,168.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44,553.35	669,463.95	712,167.87
固定资产	8,086,624.46	8,385,658.50	8,970,523.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73,306.04	3,315,499.96	3,387,832.32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708.33	379,500.00	50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41.54	155,276.05	83,66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9,933.72	12,905,398.46	13,660,188.16
资产总计	26,827,757.25	23,208,445.27	20,566,35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5,393.80	2,240,008.65	2,409,498.58
预收款项	1,824,062.34	2,058,486.34	702,621.60
应付职工薪酬	113,240.78	93,051.53	65,582.44
应交税费	666,246.52	328,907.45	170,036.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61,680.00	5,805,215.00	4,796,29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20,623.44	10,525,668.97	8,144,03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220,623.44	10,525,668.97	8,144,034.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277.63	250,277.63	224,232.22
未分配利润	3,176,856.18	2,252,498.67	2,018,08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7,133.81	12,682,776.30	12,422,32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27,757.25	23,208,445.27	20,566,356.3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74,992.32	15,203,980.14	11,347,782.36
减：营业成本	9,545,956.13	10,724,798.89	7,837,41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84.01	85,513.23	61,039.60
销售费用	693,450.05	902,456.78	734,898.26
管理费用	1,811,327.79	2,826,186.33	2,314,203.50
财务费用	1,203.32	2,809.26	1,211.43
资产减值损失	457,861.97	286,444.87	10,752.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709.05	375,770.78	388,258.90
加：营业外收入	73,200.00	177,200.00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29.70	15,064.54	23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5,179.35	537,906.24	396,022.44
减：所得税费用	230,821.84	277,452.15	124,93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357.51	260,454.09	271,087.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4,357.51	260,454.09	271,08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3	0.0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8,556.97	15,697,669.63	10,798,64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4,489.73	9,623,343.86	7,977,07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3,046.70	25,321,013.49	18,775,71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6,789.27	11,464,107.38	7,186,95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831.90	1,092,059.40	913,08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500.98	1,357,068.03	1,096,072.5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8,794.79	11,142,643.06	9,465,84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2,916.94	25,055,877.87	18,661,9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70.24	265,135.62	113,76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3.93	29,974.35	321,87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3.93	29,974.35	321,87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3.93	-29,974.35	-321,87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94.17	235,161.27	-208,11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480.28	216,319.01	424,43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86.11	451,480.28	216,319.0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250,277.63	2,252,498.67	12,682,77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0,000.00								250,277.63	2,252,498.67	12,682,77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4,357.51	924,357.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4,357.51	924,35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								250,277.63	3,176,856.18	13,607,133.8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224,232.22	2,018,089.99	12,422,32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0,000.00								224,232.22	2,018,089.99	12,422,32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45.41	234,408.68	260,45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454.09	260,45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45.41	-26,045.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45.41	-26,045.41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								250,277.63	2,252,498.67	12,682,776.30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197,123.44	1,774,111.01	12,151,23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0,000.00								197,123.44	1,774,111.01	12,151,23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08.78	243,978.98	271,08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087.76	271,08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108.78	-27,108.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08.78	-27,108.78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								224,232.22	2,018,089.99	12,422,322.2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

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2、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

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对于需要验收或安装的，在货物已发出并且验收或安装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无需验收或安装的，在产品出库且对方确认收到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租赁收入根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予以确认。

1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2,682.78	2,320.84	2,056.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0.71	1,268.28	1,24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0.71	1,268.28	1,242.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25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25	1.22
资产负债率（%）	49.28	45.35	39.60
流动比率（倍）	1.08	0.98	0.85
速动比率（倍）	0.74	0.71	0.7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7.50	1,520.40	1,134.78
净利润（万元）	92.44	26.05	2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44	26.05	2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23	13.89	2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23	13.89	26.53
毛利率（%）	30.19	29.46	30.93
净资产收益率（%）	7.03	2.07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5	1.11	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2.79	2.80
存货周转率（次）	2.72	6.34	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9	26.51	1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3	0.01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9、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0.19	29.46	30.93
净资产收益率（%）	7.03	2.07	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03

（1）综合毛利率：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与成本”之“5、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2015年1-7月份、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39,992.32元、15,155,230.14元、11,324,032.36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趋于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及其产品知名度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并且公司销售人员于2014年开始加大了对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市场开拓，使得公司接到的销售合同不断增加。2015年1-7月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2014年未完成验收的项目逐步完成验收，使得2015年1-7月份净利润较2014年、2013年高，从而导致2015年1-7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较2014年、2013年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28	45.35	39.60
流动比率（倍）	1.08	0.98	0.85
速动比率（倍）	0.74	0.71	0.74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增长趋势，但增长趋势较平稳，主要系由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波动导致。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短期偿债能力均处于正常水平。所以，报告期内公司从整体来看，偿债指标波动

不大，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2.79	2.80
存货周转率	2.72	6.34	16.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接到的销售合同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平均余额，从而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924,357.51	260,454.09	271,0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870.24	265,135.62	113,760.2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0.32	1.02	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23.93	-29,974.35	-321,87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99,870.24 元、265,135.62 元、113,760.24 元。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 2014 年、2013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第一，2014 年下半年公司接收到的销售合同增加，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支付的货款和其他生产成本费用增加，以及部分产品陆续生产完工后，因客户未验收完毕而未确认收入，从而减少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第二，2015 年 1-7 月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对外销售产品部分客户未到收现期，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加。上述原因使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23.93 元、-29,974.35 元、-321,871.84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发生额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

（二）营业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639,992.32	99.74	15,155,230.14	99.68	11,324,032.36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35,000.00	0.26	48,750.00	0.32	23,750.00	0.21
合计	13,674,992.32	100.00	15,203,980.14	100.00	11,347,78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均为房屋租赁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公司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为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对环保专用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对于需要验收或安装的，在货物已发出并且验收或安装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无需验收或安装的，在产品出库且对方确认收到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上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收入的一般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		(%)		(%)
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934,374.21	80.16	10,600,551.84	69.95	6,799,666.68	60.05
配件	2,705,618.11	19.84	4,554,678.30	30.05	4,524,365.68	39.95
合计	13,639,992.32	100.00	15,155,230.14	100.00	11,324,03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实现的收入，其中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 以上，随着公司及其产品知名度的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处于不断增长态势。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3,639,992.32	100.00	15,155,230.14	100.00	11,324,032.36	100.00
外销						
合计	13,639,992.32	100.00	15,155,230.14	100.00	11,324,03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内销。

3、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7,544,510.82	79.24	7,340,821.73	68.72	4,602,156.55	59.04
配件	1,976,534.71	20.76	3,341,273.24	31.28	3,192,557.50	40.96
合计	9,521,045.53	100.00	10,682,094.97	100.00	7,794,714.05	100.00

(2) 按成本要素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8,234,786.24	86.49	9,012,392.77	84.37	6,340,027.81	81.34
直接人工	347,434.39	3.65	551,951.59	5.17	429,646.03	5.51
制造费用	938,824.90	9.86	1,117,750.61	10.46	1,025,040.20	13.15
合计	9,521,045.53	100.00	10,682,094.97	100.00	7,794,71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比重 80% 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3,389,863.39	82.30	3,259,730.11	72.87	2,197,510.13	62.26
配件	729,083.40	17.70	1,213,405.06	27.13	1,331,808.18	37.74
合计	4,118,946.79	100.00	4,473,135.17	100.00	3,529,31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主要来源于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且销售收入占比、毛利占比逐年上升，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未发生较大变动。

5、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31.00%	30.75%	32.32%
配件	26.95%	26.64%	29.44%
综合毛利率	30.19%	29.46%	30.93%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9%、29.46%、30.9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是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方案或者根据客户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客户审核无误

后，进行生产，属于定制类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即主要参照产品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进行定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和产品定价模式基本保持稳定，所以从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率
环创科技（股票代码：831512）	45.11%
恒盛环保（股票代码：832231）	17.19%
本公司	29.46%
项目	2013 年度
	毛利率
环创科技（股票代码：831512）	31.39%
恒盛环保（股票代码：832231）	19.42%
本公司	30.93%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同行业中以环创科技（股票代码：831512）、恒盛环保（股票代码：832231）为例，环创科技主要产品为将固体废弃物进行粉碎处理的环保专用设备（包括相应配件）及向水务或污水处理工程中提供相关的其他环保配套设备。其中，环保专用设备包括粉碎性格栅、剪切式破碎机；其他环保配套设备包括仪器、仪表、流量计等设备。恒盛环保主要从事通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工业循环水及污水处理及回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工业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及应用。主要的产品包括：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EDI 装置、离子交换设备、除尘设备等。公司提供的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EDI 装置、离子交换设备等多项产品，是工业企业循环水系统、外排废水回用系统中处理软水和纯水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广泛用于冶金、电力、石化、市政水、医药、海水淡化、分质供水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单一，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较为全面，且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实际并不可比。

从整体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表明公司的业务发展良好，具有相当的毛利获取能力。

6、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3,674,992.32	15,203,980.14	11,347,782.36
营业成本	9,545,956.13	10,724,798.89	7,837,417.97
综合毛利率	30.19%	29.46%	30.93%
营业利润	1,085,709.05	375,770.78	388,258.90
利润总额	1,155,179.35	537,906.24	396,022.44
净利润	924,357.51	260,454.09	271,087.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5年1-7月营业收入折算成全年较2014年增长54.19%，2014年较2013年增长33.9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及其产品知名度的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接收到的销售合同不断增加和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即主要参照产品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进行定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和产品定价模式基本保持稳定，所以从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7、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924,357.51	260,454.09	271,087.7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9,870.24	265,135.62	113,760.24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9,870.24元、265,135.62元、113,760.24元。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2014年、2013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第一，2014年下半年公司接收到的销售合同增加，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支付的货款和其他生产成本费用增加，以及部分产品陆续生产完工后，因客户未验收完毕而未确认收入，从而减少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第二，2015年1-7月份，随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对外销售产品部分客户未到收现期，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加。上述原因使公司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693,450.05	5.07	902,456.78	5.94	734,898.26	6.48
管理费用	1,811,327.79	13.25	2,826,186.33	18.59	2,314,203.50	20.39
财务费用	1,203.32	0.01	2,809.26	0.02	1,211.43	0.01
合计	2,505,981.16	18.33	3,731,452.37	24.54	3,050,313.19	26.88

（1）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目名称	核算具体内容	金额	金额	金额
运输费	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	642,101.05	798,356.78	636,342.04
其他	其他费用明细的合计	51,349.00	104,100.00	98,556.22
合计		693,450.05	902,456.78	734,898.26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693,450.05元、902,456.78元、734,898.2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7%、5.94%、6.4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处于较稳定的水平。

（2）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目名称	核算具体内容	金额	金额	金额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用的各项支出	676,525.47	1,071,741.89	729,028.91
职工薪酬	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	264,076.31	428,102.61	372,861.79
车辆费用	车辆发生的油费、维修费等	190,370.22	289,878.12	236,149.90
折旧与摊销	资产计提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236,815.74	409,642.10	398,794.69
税金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196,498.98	234,080.04	228,876.86
业务招待费	公司日常业务招待发生的费用	49,118.00	66,153.00	28,380.00
差旅费	管理人员出差报销	76,753.60	102,553.90	103,605.70
其他	其他费用明细的合计	121,169.47	224,034.67	216,505.65
合计		1,811,327.79	2,826,186.33	2,314,203.50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811,327.79元、2,826,186.33元、2,314,203.5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25%、18.59%、20.39%。2014年及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小，2015年1-7月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折旧与摊销、员工薪酬等属于固定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增长不呈正比关系。

(3) 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目名称	核算具体内容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因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保本理财取得的利息	444.18	630.74	805.07
利息净支出		-444.18	-630.74	-805.07
银行手续费	因办理银行收汇款支付的手续费	1,647.50	3,440.00	2,016.50
合计		1,203.32	2,809.26	1,211.43

财务费用金额较低，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

为交易手续费。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方式影响，与营业收入变动关联度不高。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73,200.00	177,200.00	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9.70	-15,064.54	-23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367.58	40,533.87	1,94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52,102.72	121,601.59	5,822.6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利经费资助	3,200.00	7,2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新产品项目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林城镇政府奖金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标准化财政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200.00	177,200.00	8,000.00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	17%
营业税	按应税金额计算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9,586.11	0.52	451,480.28	1.95	216,319.01	1.05
应收票据	695,000.00	2.59	570,273.00	2.46	800,082.23	3.89
应收账款	8,671,062.20	32.32	6,042,746.63	26.04	4,853,844.33	23.60
预付款项	8,120.00	0.03	376,357.04	1.62	11,340.20	0.06
其他应收款	214,721.26	0.80	363,050.00	1.56	147,641.00	0.72
存货	4,519,333.96	16.85	2,499,139.86	10.77	876,941.39	4.26
流动资产合计	14,247,823.53	53.11	10,303,046.81	44.39	6,906,168.16	33.58
投资性房地产	644,553.35	2.40	669,463.95	2.88	712,167.87	3.46
固定资产	8,086,624.46	30.14	8,385,658.50	36.13	8,970,523.14	43.6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无形资产	3,273,306.04	12.20	3,315,499.96	14.29	3,387,832.32	16.47
长期待摊费用	305,708.33	1.14	379,500.00	1.64	506,000.00	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41.54	1.01	155,276.05	0.67	83,664.83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9,933.72	46.89	12,905,398.46	55.61	13,660,188.16	66.42
资产总计	26,827,757.25	100.00	23,208,445.27	100.00	20,566,35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存货为主，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公司产品采用赊销模式，导致应收账款比重较大，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32.3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上升；（2）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为客户提供“定制类”产品，由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防止原材料供给不足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风险，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同时，由于2015年1-7月部分产品已完工但尚处于调试阶段，以及部分产品客户未验收完毕，所以产成品、发出商品占比较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现有产能逐步释放，销售增长使得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增长，从而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下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111.82	170,152.44	71,182.06
银行存款	59,474.29	281,327.84	145,136.9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9,586.11	451,480.28	216,319.01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5,000.00	570,273.00	800,082.23
合计	695,000.00	570,273.00	800,082.23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票据余额。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9,503.76	100.00	1,038,441.56	10.70	8,671,062.20	100.00
合计	9,709,503.76	100.00	1,038,441.56	10.70	8,671,062.20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0,400.81	100.00	577,654.18	8.73	6,042,746.63	100.00
合计	6,620,400.81	100.00	577,654.18	8.73	6,042,746.63	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5,864.64	100.00	322,020.31	6.22	4,853,844.33	100.00
合计	5,175,864.64	100.00	322,020.31	6.22	4,853,844.33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22,320.46	64.08	311,116.02	5,911,204.44
1至2年	2,135,358.71	21.99	213,535.87	1,921,822.84
2至3年	810,613.14	8.35	243,183.94	567,429.20
3至4年	541,211.45	5.58	270,605.73	270,605.72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709,503.76	100.00	1,038,441.56	8,671,062.2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20,529.61	68.28	226,026.48	4,294,503.13
1至2年	1,391,668.35	21.02	139,166.84	1,352,501.51
2至3年	708,202.85	10.70	212,460.86	495,741.9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620,400.81	100.00	577,654.18	6,042,746.6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11,323.04	75.57	195,566.15	3,715,756.89
1至2年	1,264,541.60	24.43	126,454.16	1,138,087.44
2至3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75,864.64	100.00	322,020.31	4,853,844.3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客户已验收但信用期未到期的应计未收货款，和质保期未到期的 5%-10% 的销售尾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趋于增长趋势，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089,102.95 元，增长 46.66%，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444,536.17 元，增长 27.9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销售合同增加，销售规模、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891,094.77	1 年以内	9.18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144.00	1 年以内	9.03
		330,500.00	1-2 年	
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 年以内	8.76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945.00	1 年以内	4.95
国电物资东北（沈阳）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257.00	1 年以内	4.83
合计		3,567,940.77		36.75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158.77	1年以内	10.12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年以内	9.15
		110,500.00	1-2年	
上海茅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20.00	1-2年	8.26
		120,100.00	2-3年	
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900.00	1年以内	6.39
长兴县泗安镇玉泉村经济合 作社	非关联方	375,800.00	1年以内	5.68
合计		2,621,478.77		39.6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094.77	1年以内	17.22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144.00	1年以内	16.94
		330,500.00	1-2年	
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年以内	16.42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945.00	1年以内	9.29
国电物资东北(沈阳)配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257.00	1年以内	9.07
合计		3,567,940.77		68.93

[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原“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36.75%、39.60%、68.93%，2015年1-7月与2014年相比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较为稳定，但报告期内整体趋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客户开发力度增强。

(4) 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备和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①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一般合同会约定合同生效时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货物发货前按合同总金额支付约定比例的部分货款、货物发送到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在一定时间内支付约定比例的另一部分货款,剩余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一般为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12个月内或产品发货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具体质保期由合同双方进行协商确定,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②公司与客户签订配件买卖合同,一般会区分新客户和老客户,如果属于新客户,合同一般会约定合同生效前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货物发货前付清余下货款,如果属于老客户,合同一般约定货物发送到现场,供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一定时间内支付货款。

(5)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账龄超过1年的原因

①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22,320.46	64.08	311,116.02	4,520,529.61	68.28	226,026.48	3,911,323.04	75.57	195,566.15
1至2年	2,135,358.71	21.99	213,535.87	1,391,668.35	21.02	139,166.84	1,264,541.60	24.43	126,454.16
2至3年	810,613.14	8.35	243,183.94	708,202.85	10.70	212,460.86			
3至4年	541,211.45	5.58	270,605.73						
合计	9,709,503.76	100.00	1,038,441.56	6,620,400.81	100.00	577,654.18	5,175,864.64	100.00	322,020.31

公司期后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1年以内	1,809,889.49
1至2年	372,347.20
2至3年	339,198.87
3至4年	120,412.20
合计	2,641,847.76

由上表可知,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3,487,183.30

元，其中由于年份增加导致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2,135,358.71 元，以前年度结转增加应收账款 1,351,824.59 元。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709,503.76 元，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共计回款 2,641,847.76 元，其中 1 年以内回款 1,809,889.49 元，1 年以上回款 831,958.27 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04,789.25	77.80	6,222,320.46	64.08
1 至 2 年	1,763,011.51	14.74	2,135,358.71	21.99
2 至 3 年	471,414.27	3.94	810,613.14	8.35
3 至 4 年	420,799.25	3.52	541,211.45	5.58
合计	11,960,014.28	100.00	9,709,503.76	100.00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5 年 7 月 30 日下降，且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比例仅为 22.20%，较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在各期均有回款，且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下降，因此，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②账龄超过 1 年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市场的开拓力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5%、69.95%、80.16%。

公司作为成套设备制造商、环境治理运营企业、环保工程总承包方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下游客户工程周期延迟及工程进度的放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

经分析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上账龄且余额 10 万以上的客户，该等客户大多为国企或受政府支持的合作社，经营正常；受环保行业良好发展的支撑，公司其它客户亦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各期均有回款，回款正常。

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

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20.00	93.84	376,357.04	100.00	11,340.20	100.00
1-2年	500.00	6.16				
合计	8,120.00	100.00	376,357.04	100.00	11,34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减速机、钢板等原材料的采购而发生的预付款项。2014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向国茂减速机集团江苏江涛有限公司采购两台减速机而预付的款项。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00	1年以内	54.68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	1年以内	39.16
马鞍山市丰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2年	6.16
合计		8,120.00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茂减速机集团江苏江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06.00	1年以内	80.19
无锡丰马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8.24	1年以内	7.24
江苏艾伊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5.46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2.91	1 年以内	4.36
浙江瑞德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4.31	1 年以内	2.75
合计		366,241.46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0.00	1 年以内	84.13
安徽谐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 年以内	15.87
合计		11,340.0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245.85	100.00	40,524.59	15.88	214,721.26	100.00
合计	255,245.85	100.00	40,524.59	15.88	214,721.26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500.00	100.00	43,450.00	10.69	363,050.00	100.00
合计	406,500.00	100.00	43,450.00	10.69	363,050.00	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280.00	100.00	12,639.00	7.89	147,641.00	100.00
合计	160,280.00	100.00	12,639.00	7.89	147,64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占资产比例为0.80、1.56、0.72，其中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大，系长兴县散装水泥办公室、长兴县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浙江省人大《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及浙财综[2010]59号、[2008]1号文件规定，向公司征收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转型基金。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0,000.00	15.67	2,000.00	38,000.00
1至2年	172,745.85	67.68	17,274.59	155,471.26
2至3年				
3至4年	42,500.00	16.65	21,250.00	21,2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5,245.85	100.00	40,524.59	214,721.2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4,000.00	77.24	15,700.00	298,300.00
1至2年				
2至3年	92,500.00	22.76	27,750.00	64,75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06,500.00	100.00	43,450.00	363,05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7,780.00	42.29	3,389.00	64,391.00
1至2年	92,500.00	57.71	9,250.00	83,25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0,280.00	100.00	12,639.00	147,641.00

(2) 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各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39.18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	3-4年	16.65
长兴县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35,621.55	1-2年	13.96
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1.75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11.75
合计		238,121.55		93.29

上述单位往来款项中，第一名、第二名系履约保证金、第三名系新型墙体专项基金、第四名、第五名系投标保证金。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县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41.84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6.14
陈晓三	关联方	50,000.00	2-3年	13.07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	2-3年	11.11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7.84
合计		382,500.00		100.00

上述单位往来款项中，第一名系新型墙体专项基金、第二名及第四名系履约保证金、第三名系个人借款、第五名系投标保证金。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1.20
陈晓三	关联方	50,000.00	1-2年	31.20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	1-2年	26.51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0.00	1年以内	7.97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3.12
合计		160,280.00		100.00

上述单位往来款项中，第一名及第五名系投标保证金、第二名系个人借款目前已归还、第三名及第四名系履约保证金。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6,868.96	36.66		1,656,868.96
库存商品	1,740,454.09	38.51		1,740,454.09
发出商品	1,122,010.91	24.83		1,122,010.91
合计	4,519,333.96	100.00		4,519,333.9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5,896.54	45.45		1,135,896.54
在产品	134,568.13	5.38		134,568.13
库存商品	106,664.28	4.27		106,664.28
发出商品	1,122,010.91	44.90		1,122,010.91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499,139.86	100.00		2,499,139.8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7,219.88	87.49		767,219.88
在产品	75,562.31	8.61		75,562.31
库存商品	34,159.20	3.90		34,159.20
合计	876,941.39	100.00		876,941.39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锰钢叶片、不锈钢叶片、碳钢钢材、不锈钢钢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增长的趋势，其中原材料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45.86%，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48.05%；库存商品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5.32 倍，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12 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接收到的销售合同不断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生产销售需求，使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公司 2014 年发出商品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向公司采购一批粪便处理成套设备（发出商品：1,122,010.91 元），该成套设备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总体调试、并提供技术培训，直至客户验收合格，项目周期较长。产成品占比上升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2015 年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增加，部分产品生产完工后仍需要在仓库进行设备调试，待调试结束后再发送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为客户提供“定制类”产品，公司存货处于正常周转中，没有积压的存货，所以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7、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投资性房地产”。

(2)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978,757.05
2、本年增加金额	
外购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年7月31日	978,757.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309,293.10
2、本年增加金额	24,910.60
(1) 计提	23,303.98
(2) 摊销	1,606.62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年7月31日	334,203.7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44,553.35
2、年初账面价值	669,463.95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2013年12月31日	978,757.05
2、本年增加金额	
外购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978,757.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266,589.18
2、本年增加金额	42,703.92
(1) 计提	39,949.68
(2) 摊销	2,754.24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309,293.1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69,463.95
2、年初账面价值	712,167.8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978,757.05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978,757.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2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266,589.18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23,885.26
(2) 计提	39,949.66
(3) 摊销	2,754.26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266,589.18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12,167.87
2、年初账面价值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8,365,177.22	1,731,179.10	707,459.00	36,600.80	25,720.00	10,866,136.12
2、本年增加金额		38,829.06			1,400.00	40,229.06
购置		38,829.06			1,400.00	40,229.06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7月31日	8,365,177.22	1,770,008.16	707,459.00	36,600.80	27,120.00	10,906,365.1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927,237.91	881,463.15	616,140.94	34,770.77	20,864.85	2,480,477.62
2、本年增加金额	231,785.08	82,341.25	24,496.15	-	640.62	339,263.10
计提	231,785.08	82,341.25	24,496.15	-	640.62	339,263.10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7月31日	1,159,022.99	963,804.40	640,637.09	34,770.77	21,505.47	2,819,740.7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206,154.23	806,203.76	66,821.91	1,830.03	5,614.53	8,086,624.46
2、年初账面价值	7,437,939.31	849,715.95	91,318.06	1,830.03	4,855.15	8,385,658.50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8,365,177.22	1,701,204.75	707,459.00	36,600.80	25,720.00	10,836,161.77
2、本年增加金额		29,974.35				29,974.3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购置		29,974.35				29,974.35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8,365,177.22	1,731,179.10	707,459.00	36,600.80	25,720.00	10,866,136.1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529,891.95	721,036.35	562,869.69	32,073.99	19,766.65	1,865,638.63
2、本年增加金额	397,345.96	160,426.80	53,271.25	2,696.78	1,098.20	614,838.99
计提	397,345.96	160,426.80	53,271.25	2,696.78	1,098.20	614,838.99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927,237.91	881,463.15	616,140.94	34,770.77	20,864.85	2,480,477.6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437,939.31	849,715.95	91,318.06	1,830.03	4,855.15	8,385,658.50
2、年初账面价值	7,835,285.27	980,168.40	144,589.31	4,526.81	5,953.35	8,970,523.14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9,206,222.94	1,611,412.53	707,459.00	36,600.80	19,940.00	11,581,635.27
2、本年增加金额		89,792.22			5,780.00	95,572.22
购置		89,792.22			5,780.00	95,572.22
3、本年减少金额	841,045.72					841,045.7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41,045.72					841,045.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2013年12月31日	8,365,177.22	1,701,204.75	707,459.00	36,600.80	25,720.00	10,836,161.77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	335,774.64	565,909.99	509,598.44	26,539.89	18,745.88	1,456,568.84
2、本年增加金额	397,345.91	155,126.36	53,271.25	5,534.10	1,020.77	612,298.39
计提	397,345.91	155,126.36	53,271.25	5,534.10	1,020.77	612,298.39
3、本年减少金额	203,228.60					203,228.6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3,228.60					203,228.60
4、2013年12月31日	529,891.95	721,036.35	562,869.69	32,073.99	19,766.65	1,865,638.63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3年1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835,285.27	980,168.40	144,589.31	4,526.81	5,953.35	8,970,523.14
2、年初账面价值	8,870,448.30	1,045,502.54	197,860.56	10,060.91	1,194.12	10,125,066.43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616,618.67
2、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年7月31日	3,616,618.67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301,118.71
2、本年增加金额	42,193.92
计提	42,193.92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年7月31日	343,312.6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273,306.04
2、年初账面价值	3,315,499.96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3,616,618.67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3,616,618.67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228,786.35
2、本年增加金额	72,332.36
计提	72,332.36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301,118.7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15,499.96
2、年初账面价值	3,387,832.32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3,754,330.00
2、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7,711.3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4、2013年12月31日	3,616,618.67
二、累计摊销	
1、2012年12月31日	177,110.67
2、本年增加金额	72,332.34
计提	72,332.34
3、本年减少金额	20,656.66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656.66
4、2013年12月31日	228,786.35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87,832.32
2、年初账面价值	3,577,219.33

公司无形资产为办公楼、厂房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其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期限为摊销期限，按照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满足生产、销售、办公等需求，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05,708.33	379,500.00	506,000.00
合计	305,708.33	379,500.00	50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办公楼的装修费，公司按照预计收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为五年，并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9,741.53	1,078,966.15	155,276.04	621,104.18	83,664.83	334,659.31
合计	269,741.53	1,078,966.15	155,276.04	621,104.18	83,664.83	334,659.3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引起。公司根据上述暂时性差异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资产减值”。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根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各期末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1,104.18	457,861.97			1,078,966.15
合计	621,104.18	457,861.97			1,078,966.15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4,659.31	286,444.87			621,104.18
合计	334,659.31	286,444.87			621,104.18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2年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23,906.61	10,752.70			334,659.31
合计	323,906.61	10,752.70			334,659.3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同时也导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断增加而使其他应收款余额也相应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长。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4,155,393.80	31.43	2,240,008.65	21.28	2,409,498.58	29.59
预收款项	1,824,062.34	13.80	2,058,486.34	19.56	702,621.60	8.63
应付职工薪酬	113,240.78	0.86	93,051.53	0.88	65,582.44	0.81
应交税费	666,246.52	5.04	328,907.45	3.12	170,036.49	2.09
其他应付款	6,461,680.00	48.88	5,805,215.00	55.15	4,796,295.00	58.89
流动负债合计	13,220,623.44	100.00	10,525,668.97	100.00	8,144,034.1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13,220,623.44	100.00	10,525,668.97	100.00	8,144,03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全部为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2013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使应付采购款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实际控制人曹杰、陈爱娥夫妇通过拆借给公司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临时性资金短缺所致。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52,758.50	87.90	1,955,766.33	87.31	2,188,205.56	90.82
1-2年	422,845.30	10.18	155,509.00	6.94	221,293.02	9.18
2-3年	3,670.00	0.09	128,733.32	5.75		
3-4年	76,120.00	1.83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155,393.80	100.00	2,240,008.65	100.00	2,409,49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货款。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2013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使应付采购款相应增长。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京冀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1,047.54	1年以内	16.39
长兴县林城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41,080.66	1年以内	13.02
兴化市沪宜不锈钢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75,919.96	1年以内	12.31
			35,787.77	1-2年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53,681.40	1年以内	10.92
长兴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502.56	1年以内	4.53
			116,930.00	1-2年	
合计	--		2,375,949.89	--	57.18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县林城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25,669.60	1年以内	19.00
长兴明月环保机械商行(普通合伙)	关联方	货款	299,728.32	1年以内	13.38
平阳县机械传动制造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08,150.00	1年以内	10.27
			121,920.00	1-2年	
兴化市沪宜不锈钢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27,769.10	1年以内	10.17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03,711.81	1年以内	9.09
合计	--		1,386,948.83	--	61.92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平阳县机械传动制造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77,048.21	1年以内	15.65
兴化市沪宜不锈钢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95,399.79	1年以内	12.26
无锡丰马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5,061.32	1年以内	11.00
长兴县林城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28,716.01	1年以内	9.49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88,698.10	1年以内	7.83
合计	--		1,354,923.43	--	56.2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较为稳定。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0,915.00	82.83	1,767,103.34	85.84	702,621.60	100.00

1-2年	313,147.34	17.17	291,383.00	14.16		
合计	1,824,062.34	100.00	2,058,486.34	100.00	702,62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预收货款均为销售预收货款。公司2015年7月末、2014年末预收货款较2013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2015年1-7月、2014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销售，配件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减少，由于配件生产周期较短，发货速度快，一般当期就能确认收入，环保设备结算方式采取验收前支付一定货款，从而形成了预收款项。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货款	800,000.00	1年以内	59.39
			283,313.34	1-2年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8,000.00	1年以内	12.50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000.00	1年以内	6.41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000.00	1年以内	5.59
上海仁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402.00	1年以内	3.15
合计			1,587,715.34		87.04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丰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9,000.00	1年以内	22.30
浙江德伟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850.00	1年以内	15.83

			100,000.00	1-2 年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6,400.00	1 年以内	14.40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货款	283,313.34	1 年以内	13.76
广州万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516.00	1 年以内	8.14
合计			1,532,079.34		74.43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漳州信德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0,000.00	1 年以内	44.12
浙江德伟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4.23
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4.23
张家港市盛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100.00	1 年以内	8.27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251.60	1 年以内	7.15
合计			618,351.60		88.01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03,670.50	84,195.21	57,993.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70.28	8,856.32	7,588.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240.78	93,051.53	65,582.44

其中：短期薪酬最后一期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补贴	69,298.84	715,650.00	687,004.60	97,944.24
二、职工福利费		76,712.30	76,712.30	
三、社会保险费	3,874.64	29,189.46	28,379.34	4,684.76
1、基本医疗保险费	3,044.36	22,934.57	22,298.05	3,680.88
2、工伤保险费	553.52	4,169.92	4,054.19	669.25
3、生育保险费	276.76	2,084.97	2,027.10	334.6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1,021.73	3,807.23	13,787.46	1,041.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4,195.21	825,358.99	805,883.70	103,670.50

设定提存计划最后一期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 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7,749.28	58,378.88	56,758.66	9,369.50
二、失业保险费	1,107.04	2,633.28	3,539.54	200.78
合计	8,856.32	61,012.16	60,298.20	9,570.28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6,146.76	107,319.50	63,653.26
营业税	5,500.00		
企业所得税	391,900.33	199,934.71	26,029.25

房产税	45,501.51	6,876.83	70,54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2.34	5,365.97	3,182.66
教育费附加	10,082.33	5,365.97	3,182.67
其他税费	7,033.25	4,044.47	3,443.91
合计	666,246.52	328,907.45	170,036.49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应交增值税不断增加，同时 2015 年 1-7 月份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长，从而导致 2015 年 7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61,680.00	100.00	5,608,250.00	96.61	4,599,150.00	95.89
1-2 年					197,145.00	4.11
2-3 年			196,965.00	3.39		
合计	6,461,680.00	100.00	5,805,215.00	100.00	4,796,295.0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实际控制人曹杰、陈爱娥夫妇通过拆借给公司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临时性资金短缺所致。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陈爱娥	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6,266,680.00	一年以内	96.98

长兴天诺货运 配载部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95,000.00	一年以内	3.02
合计			6,461,680.00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陈爱娥	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5,608,250.00	1年以内	96.61
曹杰	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96,965.00	2-3年	3.39
合计			5,805,215.00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陈爱娥	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4,529,150.00	1年以内	94.43
曹杰	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97,145.00	1-2年	4.11
长兴天诺货运 配载部	非关联方	运输费	70,000.00	1年以内	1.46
合计			4,796,295.00	--	100.00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盈余公积	250,277.63	250,277.63	224,232.22
未分配利润	3,176,856.18	2,252,498.67	2,018,089.99
股东权益合计	13,607,133.81	12,682,776.30	12,422,322.21

2、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上年年末余额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股份支付增加			
资本公积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减：股东减资			
本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252,498.67	2,018,089.99	1,774,111.0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24,357.51	260,454.09	271,087.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45.41	27,108.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股本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3,176,856.18	2,252,498.67	2,018,089.99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现金流量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444.18	630.74	805.07
政府补助	73,200.00	177,200.00	8,000.00

租金	110,000.00	15,000.00	45,000.00
往来款收现	7,160,845.55	9,430,513.12	7,923,267.63
合 计	7,344,489.73	9,623,343.86	7,977,072.7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支出	1,647.50	3,440.00	2,016.50
费用性支出	1,191,099.56	1,663,564.03	1,381,907.25
往来款付现	6,806,047.73	9,475,639.03	8,081,920.72
合 计	7,998,794.79	11,142,643.06	9,465,844.47

3、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4,357.51	260,454.09	271,087.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7,861.97	286,444.87	10,752.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567.08	654,788.67	652,248.05
无形资产摊销	43,800.54	75,086.60	75,08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791.67	126,500.00	126,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4,465.49	-71,611.22	-2,68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0,194.10	-1,622,198.47	-825,98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4,338.76	-1,825,963.78	-2,272,30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6,749.34	2,381,634.86	2,079,065.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70.24	265,135.62	113,760.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586.11	451,480.28	216,319.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1,480.28	216,319.01	424,430.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94.17	235,161.27	-208,111.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39,586.11	451,480.28	216,319.01
其中：库存现金	80,111.82	170,152.44	71,18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474.29	281,327.84	145,13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86.11	451,480.28	216,319.0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曹杰	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爱娥	股东、系曹杰之妻、实际控制人之一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蒋雪萍	董事
王惠玲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曹巍	董事
陈晓三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实际控制人陈爱娥之弟
占峰	监事
刘顺喜	职工监事
曹咏	曹杰之弟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曹杰为该公司法人、持有该公司 33.46%的股权；该公司余下股东曹巍、曹咏系曹杰之弟
长兴明月环保机械厂（普通合伙）（注 1）	曹杰持有 33.33%的股权，该公司余下股东曹家庆系曹杰之父、曹咏系曹杰之弟
浙江长兴初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 2）	曹杰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注 1：2015 年 9 月 2 日，长兴明月环保机械厂（普通合伙）更名为长兴明月环保机械商行（普通合伙）

注 2：2015 年 6 月 24 日，曹杰将其持有的初日环保 5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

三人张美凤，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工商部门登记核准。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日盛环保	采购	836,972.66	724,290.00	392,873.60
	委托加工	164,353.84	184,102.57	82,965.38
明月环保	采购	9,100.85	-	200,293.33
	委托加工	20,179.49	347,446.16	403,588.46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司向日盛环保关联采购发生额主要系采购螺旋叶片，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将销售重心转移到利润率更高的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无轴螺旋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且主要材料为螺旋叶片，利润率相对较低但是比较稳定，故公司对于主要的螺旋叶片等原材料主要采取外购的形式。

②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碳钢钢材、不锈钢钢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该废料可以回收再利用。由于废料重铸需要大型熔铸设备，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熔铸设备和工艺，故将废料进行委外加工，由日盛环保、明月环保进行废料回炉重熔后再行铸造成螺旋叶片。

③关联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关联方采购螺旋叶片外，还向非关联方采购螺旋叶片，因公司购销合同中约定运输费用包括在总价内，故公司向外地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向长兴县本地非关联方企业（长兴县林城机械厂、长兴天盈铸造厂、长兴悍将铸件厂、长兴振华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对比

如下：

2013 年度比较：

单位：元

种类	日盛环保		明月环保		长兴天盈铸造厂		长兴县林城机械厂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锰钢叶片	301,785.56	7.78	200,293.33	7.78	-	-	152,228.37	7.72
不锈钢叶片	91,088.04	14.53	-	-	25,427.35	14.53	69,355.64	14.53

2014 年度比较：

单位：元

种类	日盛环保		明月环保		长兴县林城机械厂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锰钢叶片	724,290.00	7.78	-	-	391,126.15	7.69
不锈钢叶片	-	-	-	-	79,333.51	14.98

2015 年 1-7 月份比较：

单位：元

种类	日盛环保		明月环保		长兴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长兴悍将铸件厂		长兴县林城机械厂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交易金额	平均价格
锰钢叶片	555,171.80	7.35	9,100.85	7.52	71,502.56	7.49	61,769.23	7.44	425,874.62	7.55
不锈钢叶片	243,339.32	16.76	-	-	-	-	-	-	48,506.58	17.09
皮带输送机 *	38,461.54	38,461.54	-	-	-	-	-	-	-	-

*2015 年公司向日盛环保采购的皮带输送机为非标件，与公司采购的其它皮带运输机规格型号不同，不具有可比性，且该采购为偶发性交易。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锰钢叶片、不锈钢叶片的价格与同时期、同地域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并无较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委托加工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废料进行委外加工，由日盛环保、明月环保进行废料回炉重熔后再行铸造成螺旋叶片，公司支付给其加工费，该费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其均价一直在 5-6 元/公斤的范围内波动。

根据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加工费是依据当时市场行

情确定的。公司客户长兴县林城机械厂出具的报价单显示，第三方委托其加工螺旋叶片的价格为 5.5 元/公斤，与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螺旋叶片的价格并无较大差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目前，明月环保已停止营业，并会在相应债权收回后申请注销，公司也已承诺在成功挂牌后一年内收购日盛环保，所以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性质	金额	性质	金额	性质
初日环保	11,250.00	厂房租金	15,000.00	厂房租金	10,000.00	厂房租金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司二期厂房与 2013 年 4 月份试生产结束以后逐步投产，公司将原一期厂房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二期厂房，为降低原一期厂房部分车间闲置率，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份至 2015 年 5 月份将一期厂房南生产车间、2015 年 5 月份至 2016 年 5 月将一期厂房东生产车间的二分之一出租给初日环保。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份至 2015 年 5 月份向初日环保出租一期厂房南生产车间、2015 年 5 月份至 2016 年 5 月向初日环保出租一期厂房东生产车间的二分之一。2013 年 5 月份至 2015 年 5 月份租赁价格为 15000 元/年（租赁面积：464.82 m²），2015 年 5 月份至 2016 年 5 月租赁价格为 25000 元/年（租赁面积：564.90 m²）。公司向初日环保租赁生产车间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公允价格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初日环保	销售货物	—	—	92,066.67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初日环保销售一笔不锈钢无轴螺旋，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varnothing 600*650*(30/40-25/35-20/30)$ ），该笔销售系为满

足初日环保未能及时向客户交货而发生的偶发性交易。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该笔销售形成于 2013 年 6 月份，不含税销售收入 92,066.67 元，占 2013 年全年不含税销售收入比例为 0.81%，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笔销售成本为 65,934.05 元，实现销售毛利 26,132.62 元，毛利率为 28.38%。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即主要参照产品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进行定价，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93%，该笔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和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之间差异较小，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期间
拆入：		
陈爱娥	6,428,430.00	2015 年 1-7 月
陈爱娥	8,779,100.00	2014 年度
陈爱娥	7,455,130.00	2013 年度
拆出		
陈爱娥	5,970,000.00	2015 年 1-7 月
陈爱娥	7,700,000.00	2014 年度
陈爱娥	6,955,000.00	2013 年度
陈晓三	50,0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有限公司时期，存在公司发生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而向股东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杰、陈爱娥夫妇通过拆借给公司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临时性资金短缺。报告期内陈晓三占用公司资金 50,000 元，2015 年公司对该笔款项进行了清理和规范，陈晓三已将该笔资金归还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初日环保					13,718.00	685.90
其他应收款	陈晓三			50,000.00	15,000.00	50,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0	15,000.00	63,718.00	5,685.9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日盛环保	453,681.40	408,165.94	109,148.53
应付账款	明月环保	175,687.53	95,274.19	188,698.10
预收款项	初日环保	18,750.00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曹杰		196,965.00	197,145.00
其他应付款	陈爱娥	6,266,680.00	5,608,250.00	4,529,150.00
合计		6,914,798.93	6,313,655.13	5,029,141.63

对曹杰、陈爱娥夫妇的其他应付款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金拆借”。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事项
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出票人全称	前手单位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背书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1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南蓝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5.2.3	2015.8.3	2015.4.11	长兴县林城机械厂
2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5.2.5	2015.8.5	2015.2.14	兴化市沪宜不锈钢制品厂
3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5.2.10	2015.8.10	2015.2.15	安徽省雄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2015.3.19	2015.9.19	2015.4.25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5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015.3.19	2015.9.19	2015.4.25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6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015.3.19	2015.9.19	2015.4.25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7	青岛银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	2015.4.14	2015.10.14	2015.7.20	长兴县林城机械厂
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5.4.27	2015.10.27	2015.6.25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9	常熟市隆成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三上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015.4.29	2015.10.29	2015.7.8	天长市盛兴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0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5.5.7	2015.11.07	2015.6.29	扬中太格拉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1	贵州恒利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南蓝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5.5.13	2015.11.13	2015.6.25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2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8,800.00	2015.5.21	2015.11.21	2015.6.16	平阳县机械传动制造厂
13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蓝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5.5.27	2015.11.26	2015.7.20	浙江日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4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5.6.30	2015.12.30	2015.7.11	宜兴市中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5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2015.6.30	2015.12.30	2015.7.31	浙江晶星齿轮电机有限公司
16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5.7.16	2016.1.16	2015.7.31	浙江晶星齿轮电机有限公司
	合计			894,800.00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账面原值为 6,411,560.00 元的厂房、办公楼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将正在办理中的厂房、办公楼的房产证全部办理完毕。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3,607,133.81 元，评估值为 21,914,036.07 元，增值 8,306,902.26 元，增值率为 61.05%。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无。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为：日月环境是国内污水、固废处理环保设备生产行业拥有较强技术实力、形成一定规模、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公司专注于污水处理领域和固废处理领域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更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做为未来发展方向，为国内乃至国际环境治理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力争在五年内成为中国环境污染治理领域内最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供应商。日月环境将持续提高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大力引进有经验的生产、市场、技术和管理人才，为早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而不断努力。

（二）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

未来五年内，公司以实现销售收入高速增长为经营目标。为实现该经营目

标，公司具体业务规划如下：

1、产品研发计划

为了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目标，公司将从产品创新、领域拓展和社会责任三个基本点出发，有计划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研发将致力于三大方向的拓展：一是针对目前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成立产业化成套技术与核心设备的研发平台；二是延续目前已有市场的污水处理以及固废处理环保设备市场，尝试搭建大气治理、土壤修复等新型环境治理领域。三是以企业为中心，深度引导国内环境保护的意识，以治理为主，防治结合的治理方针，以人为本，从我做起，与社会一起共同为环境保护事业奋斗。公司将始终坚持以设备制造与成套设备技术服务结合为主营业务方向，坚持走专业化研发与高品质服务之路，充分发挥公司在环保类设备技术产业链上既有的核心技术与人才优势，强化目标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环保行业的领先技术地位，并不断增强公司的国内国际影响力。

2、市场开拓计划

由于公司产品的行业专属性质，为能更好地引导市场，吸引更多的用户了解并使用本公司的产品，在成熟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支撑下，公司分三个阶段制定了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

该阶段以继续积极拓展客户群体为主，抓好产品质量，做好行业服务，向行业潜在用户展示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经济效果和综合效益，使之产生信任、保障，同时定期做好老客户回访服务，以高质量的产品，高专业的技术，高质量的服务，有效扩大产品的客户群体，做好全面进入市场的准备工作。

（2）第二阶段为销售网络的搭建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

该阶段依据产品的地域性和行业属性，通过公司企业网站、产品广告彩页及媒体广告等形式，向外界宣传公司产品，在产品应用行业集中的地域建立销售点，同时建立公司的技术服务中心，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以确保工程技术人员异地现场技术服务的保障能力。

(3) 第三阶段建立较完善的全国销售网络渠道，实现规模销售

该阶段通过市场的信息反馈，在不断总结经验和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使用性能，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市场战略，建立完善的能够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网络渠道，为该产品的规模销售奠定坚实的基础。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是公司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计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一方面对现有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打造企业自己技术队伍和生产队伍；一方面加大对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战略产业研究、市场开拓等专业人才的引进。

公司在扩充人员的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制度、内部升迁制度、员工激励制度等。公司还将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增加员工的归属感。

十、风险因素

(一) 技术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对我国环保设备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以及市场经验的积累，成功研发出 2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专利技术成果。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风险管理措施：目前，公司积极推进研发工作，积极招聘、培养内部的研究人员。注重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从制度上提供保障的同时提供培训机会，使他们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为了尽可能的保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接受程度，公司注重市场调研和客户回访工作。公司要求营销部门和技术部门密切合作，要根据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和期望等信息，提出研发申请，同时对市场前景进行调研，对新产品可能带来的增值和经济收益、成本消耗及风险进行分析，编制新产品研发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提交给公司决策部门。最后对参与研发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二）经营性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760.24 元、265,135.62 元、-299,870.24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经营性成本费用支付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分别为 5,175,864.64 元、6,620,400.81 元、9,709,503.76 元，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从而加剧了公司经营性资金不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快销售回款，或者通过其他有效途径筹措资金补充公司经营性资金，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1）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地位的提升，公司将在项目投标、签订合同及生产阶段积极与客户沟通，争取客户更多的预付款项；在产品销售后，跟踪项目进度，催收回款。（2）与银行及其他融资渠道保持良好关系，保证公司除经营外正常的营运现金流。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曹杰直接持有公司 29.98%的股份，股东陈爱娥直接持有公司

44.98%的股份，曹杰与陈爱娥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0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杰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爱娥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两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风险管理措施：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环保设备领域，公司市场份额较低，如果国内行业龙头涉足与公司同类型的细分领域，公司将面临强劲的竞争对手。虽然公司在发展战略上采用集中差异化战略，通过树立品牌形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手段以保证质优物美的产品，并且已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逐步扩大公司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中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采取研发和销售两手抓的策略。研发方面，公司注重非标产品的生产，该产品附加值高，竞争对手相对较少，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销售方面，公司着力完善信息平台，建立有效的协同工作机制，开拓新产品市场，提高成套设备销售比例。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专利技术和资质条件，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分别为6,266,680.00元、5,805,215.00元及4,726,295.00元。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且未收取利息。若考虑对上述股东借款计提利息的因素并参考同期借款利率对上述借款利息进行测算，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上述股东借款利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298,215.46元、272,574.46元及247,541.09元。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依赖，如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借款，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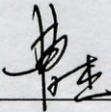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并承诺严格执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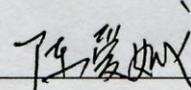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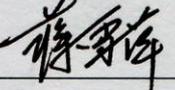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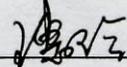
曹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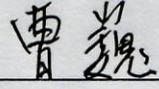
陈爱娥



蒋雪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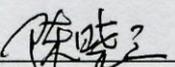


王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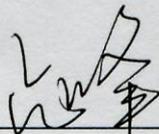


曹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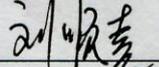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晓三



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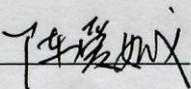


刘顺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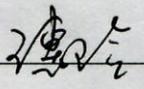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杰



陈爱娥



王惠玲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涛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振飞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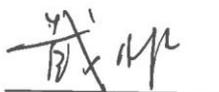
桑川



董健健



王磊



戴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张俊
张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晓健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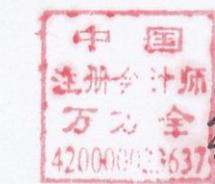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1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



聂文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宏

刘芸

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